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月6日

二、华北

(一) 北京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2023年5月12日)

http://jtw.beijing.gov.cn/xxgk/tzgg/202305/t20230526 3114926.html

委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严密组织,认真落实。为确保改革任务高标准按时完成,明确要求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又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6.0 改革方案",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全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 又一次集中部署;是市委、市政府和各级"一把手"工程,已列入全市重点督查事项。委主 要领导多次批示、指示,要求抓好任务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一把手"责任,组织专人专班专项推进,为确保改革任务高质量落实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二、紧抓改革重点,严密组织推进

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委领导部署,切实把高质量推进落实改革任务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尤其要紧盯全市改革重点、市领导调度重点、年度数字营商环境台账等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工作统筹,深化改革研究,全力协调推进,确保改革成效。各牵头单位要落实改革跟踪协调机制,加强重点难点研究、加强各方协调调度、加强具体改革指导,及时发现解决改革中的难点及问题,确保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加强宣传培训,抓好政策解读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重视改革宣传工作,积极采取新闻通稿、一图读懂、专题访谈、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改革政策宣传,以企业、群众视角广泛组织政策解读,确保出台政策"看得懂""用得上",及时产生社会、经济效益。对于操作性强、影响面广的改革政策,要结合实际及时组织面向机关业务岗位、服务窗口和市场主体的线上、线下集中培训,为改革政策有效落地和及时产生改革效益提供保障。

四、强化服务意识, 狠抓末端问效

各单位要真正把"末端落实、企业满意,群众认可"作为改革成效的衡量标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广泛组织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级领导下基层、到窗口、走流程、访群众,围绕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策掌握、企业群众按"新政"办事等重点环节勤查细访,及时收集和发现政策落地中的问题并组织整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高标准落地落实。

五、加大督导力度, 落实调控机制

严格按照全市改革进度调控机制,建立落实月统计、月报告、月调度三项机制。月统计制度,自5月25日起,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每月20日前,组织统计并书面报送改革任务具体进展情况及下月安排。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前,由委改革总体统筹部门分别向委领导、市统筹部门报送全委改革进展情况。月调度制度,根据各改革任务推进需要,由委主管领导组织改革推进调度会,重点解决各单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各单位改革过程中,如遇到受委外相关单位制约、需进行委外协调等重难点问题,应及时向本部门主管委领导及委改革总体统筹部门同步报告。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国家及各省市营商环境政策汇编(20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市场态业单位 市场责任单位 委内责任单位 细化改革措施 委行政审 核工作擅 发生、各公路分局 政计可清单。 实现清单之 企业输管理分局 外光许可。 各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 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 府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 政许可。 市政务服务局 制定全市统一的全领域、全要素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并 自社会公开。 各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 市政务服务局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官 " 审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审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项清 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审项,与行政许可审项清单保持一致。 市发展改革委、市規划自 然資源委等相关部门 市政务服务局 刘福州 委行政审 裁工作權 发生、各公縣分尚 定稅影、实施要素及办理 人企業 人。各近編管理分局 成稅等。 各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委会,各区政 府 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申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 等内容。 市政务服务局 委行政审 委机关各审批职能 持续推广告知承诺制,严 批工作推 梵室、各公路分局 格信用承诺全环节管理, 完善和推广告知采诺制度,强化告知采诺审批与监管衔接, 加快 推动适诺失信行为记录及公示信息实时汇聚, 完善审批, 监管、 信用归集和修复、并议处理全流程间环管理。 市政务服务局、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部门 刘福诗 进小组办 , 各运输管理分局 选步实现审批、信用、执 公室 , 委政务服务中心 法、监管融合联动。 在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领域再推出30项以上告知承诺审批事项 市政务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 刘福进 2月底 对一批具有证明作用的事项申请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市政务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 刘福泽 量点插广"一也一证"改革,制定全布插广"一业一证"改革介 业目录、充成药店、餐饭店、便利店等40 份易更准。实现行业办 合合许可完在企业店服员从通用,建设"一业一证"同一 系统、将"一业一证"率项的人综合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 需变理、一定准律"。 市政务服务局、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委 会、各区政府 阿斯爾 月底 委行政审 裁工作證 炭生、各公路分局 成小组分 、各定輸管理分局 、各定輸管理分局 項項。 严格薄实"全国一张清幸"管理要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幸管理,加快完善与负面清幸动态调整机制和近后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 务服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 刘福泽 各相关部门 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等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 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 府 委行政审 批工作推 进小组办 公室 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阿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性规定, 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 会审制度, 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提高专业审查 水平. 法制处 委机关各相关处室 加强和完善裁委的公平意 争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健全部标股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大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 不合理限制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依 规格有关失信信息的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政府 1.全面核理交通工程领域 超标道路建设炭、形成炭板效常规定,核核 域市道路建设炭、质面海索。 公路管理处、城市2. 级域负面消离形分标。 运路条件管理处、城市2. 级域负面消率形分标侧域 水平。2. 金属由高,据行遗动。 《四年事及展中 心、各全路分局 文明有形。据行遗动作者,使则有用。 明的相称投标值, 赵子龙 公路建设 制定据标投标领域负面清单。明确报标投标阶段妨碍市场公平竞 争的各类情形和参与主体责任,进一步从源头上规范交易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物的都校改标准人小塊。 1.严格害实充重 五 程 領域 域市道路建设长。 城市道路建设长。 城市省等管理是。 企业率等管理表验企业等原则信息投资按照 企业率等使理点。 一次路率业场。 2.开展历史深级企业会 法权益。 完善捆标投标交易租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捆标人 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捆标 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公路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赵子龙 赵子龙 公路建设 大力推行远程异域评标, 规范远程异域评标活动, 进一步提升评标放率和评标质量。 市发展改革委 全面喜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概企业10x-20x的价格和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观等从高选择价格和除比例。 财务处 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 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严格蒂实全市支付履的监 管相关规定。依托政府并严 管相支付相能的管理,及时 格合同履的管理,及时 高 数支付。 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履约监管, 健全政府采购支付智能监控机制, 开展涂期支付间上预警提示。对于逾期未支付的。替促采购人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和履约情况及时判定处理,提高资金支付效 刘福泽 财务处 各相关业务处室、 委属各单位 1. 原文字 1. 原文 健全時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出台時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 時部门综合监管查集專項辦章管理和动态复類机制,采取精資、 整合、分級分乘等方式化化综合检查率,根据企业"风险"临用" 項級該果开展等份生富"为"一业一期""一业一草"等4项场 軍化综合监管措施房地创造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刘福泽 法制处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2023年4月25日)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zcwj/qtwj/202304/t20230427 3082907.html

京市监发〔2023〕1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 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 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的意见》,持续系统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造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在完善标准规范便利的市场主体登记模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维护公平竞争,提升政府服务质效等方面持续加强探索,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经营成本,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宽松有序公平的市场环境,帮助市场主体复元气、增活力,为稳经济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1. 提高登记信息透明度。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通用标识,整合归集更多企业证照信息。全面公示企业登记和备案信息,试点公示企业实缴资本,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 2. 提高登记注册规范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全面实行"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发布登记注册标准手册,以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工作效能。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服务,建立健全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实现京津冀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业务"跨省通办",推动商事登记领域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
- 3. 提升登记服务便捷度。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库,简化住所登记材料。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登记等注销事项"一网通办",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拓展外籍人员身份认证渠道,外籍人员持护照、港澳台居民持居住证可在线身份认证,实现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全程网办"。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为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应用提供支撑。
- 4. 创新登记制度举措。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制定支持使用虚拟地址网络经营者发展意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深化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 5.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全程网办",完善审批系统,企业可线上申请、查询进度,市场监管部门在线受理、审批、发放电子许可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远程核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提示提醒服务。

探索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手续,对于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二) 营造规范精准高效的监管环境

- 6. 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不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架构,制定我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深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在原有试点场景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场景范围,优化完善"一业一册"、规范梳理"一业一单",组织开展"一业一查",实现对企业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 7. 加快推进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化。研究制定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北京市行政检查项梳理规则》,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检查项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检查项梳理,进一步细化检查内容、检查主体、检查标准,形成标准规范、可操作实施的行政检查项和检查单。

梳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标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 8. 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推进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制定第四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纳入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全部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效能。
- 9. 深入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健全本市行业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管理规范,形成四级监管对象库,统筹推进风险评价结果汇聚,不断丰富完善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场景。

健全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2023 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相应专业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 10. 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期。对于首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含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的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下一年度年报进行补报的,不予执行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信用惩戒措施或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对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引导其采取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经合理说明理由,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11. 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地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或重要信息中存在非主观故意的明显错误的,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允许修改,不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即时信息自我纠错。
- 12. 探索重点领域监管方式创新。探索食品安全领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必要打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提升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效能。

针对部分重要民生行业领域,分领域出台明码标价规定,为相关市场主体实施明码标价 行为提供具体指引。

13. 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统筹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力量,深入开展"铁拳"、"筑安"等专项行动,加强民生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区域协作,推动京津冀市场监管区域执法协作深入开展。

(三)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14. 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环境。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性规定。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提高专业审查水平。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考核,开展政策措施抽查,促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开展京津冀抽查互查,清理妨碍三地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地区封锁,破除行政壁垒。

15. 创新竞争监管方式。研究制定《北京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北京市平台算法 反垄断合规指引》,为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预防和制止算法滥用提供理论支撑,为经营 者提升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供规则指导。

打造海淀、通州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培育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16. 提升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效能。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 设高素质、专业化竞争执法人才队伍,充实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强化反垄断专家库智 力支持作用,增强反垄断执法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 项行动。

加强反垄断领域京津冀协同合作。开展反垄断领域专家库资源共享,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通过探索联合办案等方式,共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17. 整治中介机构垄断行为。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18. 高效推进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反垄断审查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及时提醒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 指南,便利和规范企业申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四)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19. 着力规范重点领域涉企收费。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截留减负降费红利等行为。依法查处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领域,以及商业银行、企业宽带、中介服务等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现场联合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的价格违法行为。联合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每季度对航空口岸进行一次收费行为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20.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动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 21.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权利等违法行为。
- 22. 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 9 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依法依规做好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 23. 探索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和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在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家用电器和汽车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

(五) 帮扶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24.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以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引导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试点平台服务,在试点区域或领域内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 25. 发挥标准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活动,持续发挥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事业等单位在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参与标准研制。
- 26. 推动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京津冀协作。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发挥"3+X"标准化协作机制作用,围绕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推动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制定。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以民生关切和社会关注领域为重点,选取2到3个领域,组织取得市级资质认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并通报结果。围绕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制定京津冀共建计量技术规范。
- 27. 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个体工商户有序延续、转型升级。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自动延续成立时间、字号、档案等信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等许可证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转型升级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在结清相关税费及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电子化,完善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手续。
- 28. 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对接工作,建立"点对点"服务对接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快出台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三品一械、金融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广告发布合规指引。

(六) 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

- 29. 提升政务服务电子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完善"e 窗通"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一网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全程网办系统,持续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注销事项的"跨省通办"。完善市场监管系统统一、集约、智能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 30.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标准汇编》,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在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三、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统一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层级和责任分工,定期汇集任务进展情况,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各主责处室要加强改革任务的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和协同推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对区局的工作指导。全市层面的改革任务要注重统筹安排,加强与其他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各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落实好本区改革任务,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 (二)抓好政策落实。持续关注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难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各部门应密切关注改革进展,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情况评估,开展政策成效研究,持续优化实施路径,并做好后续工作谋划。继续开展"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使改革举措真正利企惠民,让改革成效落实到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北京市私营和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做好各项改革政策效果评估。
- (三)做好宣传指导。坚持政策解读与改革实效宣传相结合,利用市局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改革措施创造便利。及时对改革取得的成效进行汇总和宣传,增强政策的导向性作用。加大对一线人员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充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政策讲解引导,确保改革发挥实效。
-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2月24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3/t20230302 2927936.html

京政办发〔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准营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总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坚持依法推进、优化流程、创新监管、协同联动,推动同一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力争到 2023 年 11 月底,在全市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等 40 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并逐步推动更多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编制行业综合办事指南,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 (二)简化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请"。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可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 (三)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受理"。各区负责辖区内"一业一证"改革措施的政策发布、定期宣讲、落地实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区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将"一业一证"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综合窗口受理后分送各相关部门审批,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的工作机制。
- (四) 搭建平台支撑,推动"一网通办"。各区依托区级综合审批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一业一证"申办系统,统一申办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和"京通"按区域、行业汇集各区"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入口,逐步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批,推动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推进便利化办理。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一业一证"改革各环节广泛应用。
- (五)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单项审批结果,制发综合许可凭证,作为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放,可通过综合许可凭证的证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在办理综合许可凭证时,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单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等告知市场主体。各区颁发的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有条件的区可探索推动综合许可凭证在京津冀地区互认通用。
- (六)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许可凭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对不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更换综合许可凭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撤销、吊销、失效等的,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收回。各区制发的综合许可凭证,按照要求逐步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
- (七)深化告知承诺制,增强改革协同性。结合本市告知承诺审批改革,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逐步探索综合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
-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管理链条。对纳入全市"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 具备条件的,探索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

根据不同领域和场景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对 暂不具备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各区在市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职 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工作措施

-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区要抓紧制定本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牵头部门,细化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各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要在 2023 年 3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改办备案,并于 11 月底前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业一证"改革牵头部门,并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 (二)规范实施,坚持依法审批。"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审批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负责。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市、区审批部门要依法履职,依照标准和要求规范实施审批。
- (三)主动对接,加强协同联动。各区要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有关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行业涉及的改革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市政府审改办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总结评估改革情况。
- (四)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大"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改革知晓率,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内容、体验改革成效、享受改革成果。要加强业务培训,明晰"一业一证"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执行标准等,确保审批服务和综合窗口人员理解准确、实施规范,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的通知(2023年1月19日)

http://zjw.beijing.gov.cn/bjjs/gcjs/zcfg/326026191/index.shtml

京建发〔2023〕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坚持以提升企业申办联合验收便利度和获得感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联合验收有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域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联合验收改革落地实施,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10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的有关规定》(京建发(2021)363号)规定,进一步规范联合验收有关工作,提升企 业申办联合验收效率和质量,打造更加便捷的联合验收办理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 定。

一、关于专项验收不合格项目重新办理联合验收的程序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各专项验收事项如果有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 联合验收整改意见书,一次性告知企业需整改的事项。企业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 收或自查全部合格后,可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一) 自联合验收整改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申请的

1. 企业申请

通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网址: http://tzxm.beijing.gov.cn/)填写联合验收综合申请表,选择需要重新验收的事项,上传共用材料及需要重新验收事项的材料。

(1) 对于已通过的验收事项,企业在《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

中承诺自事项验收通过至重新申请联合验收期间资料和实体均无变化的,无需重新申报和验收。

- (2) 需整改的验收事项,及自验收通过至重新申请联合验收期间资料或实体发生变化的验收事项,需重新申报和验收。
 - 2. 部门受理

需重新验收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对本部门的验收事项开展受理。

3. 审查决定

需重新验收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验收,并在系统中 出具验收意见。

无需重新验收的事项,系统自动获取上次联合验收的审批时间、审批意见和验收结论,但事项有投诉、举报等特殊情况,相关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重新验收的,可与其他部门在联合验收期间一并进行,并在系统中出具验收意见。

4. 验收意见获取

联合验收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带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通过/整改意见书,企业自行下载打印。其中:

各专项验收事项验收结论全部为"通过"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系统即时自动生成联合验收通过意见通知书;如果有专项验收事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系统即时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书,一次性告知企业需整改的事项。

(二)自联合验收整改意见书出具之日起15日后重新申请的

办理程序与首次申请联合验收程序相同,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装饰装修类项目标准化联合验收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但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装饰装修类建设项目(即内部改造建设项目),适用本条规定。

(二)验收事项和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事项有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两项,验收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 办理流程

1. 企业申请

项目完工后,企业登录在线平台,选择"装饰装修类项目联合验收",填写综合申请表信息,并上传以下6项申报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
- (3)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
- (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2. 部门受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开展受理,并出具受理意见和"受理通过""不予受理" "补齐补正"结论。

3. 审查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4. 验收意见获取

联合验收办理完成后,办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通过/整改意见书,企业自行下载打印。

三、其他事项

- (一)本规定的联合验收受理时限、办理时限和现场验收时限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竣工联合验收办理环节和时限的通知》(京建发〔2022〕136号)规定执行。
 - (二)本规定自2023年3月6日起施行。
- 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清理隐性 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9 日)

http://fgw.beijing.gov.cn/fgwzwgk/zcgk/bwqtwj/202301/t20230130 2908985.htm

京发改〔2023〕20号

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

先位置,聚焦消费领域隐性壁垒,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落实。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2023年1月9日

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焦消费领域隐性壁垒,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消费营商环境,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发展,以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创造新需求,聚焦消费领域企业全生命周期堵点痛点问题,着力破除制约扩大消费的制度机制障碍,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能力,全面促进消费恢复,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有效满足群众消费需求,营造国际一流消费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和完善消费企业准入准营制度

进一步放宽消费企业市场准入,简化办理流程,优化商场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实现企业"想进进得来"。

- 1.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针对食品经营许可线上办理通过率低、现场核查耗时长,存在多头跑、多次跑等问题,推动食品经营许可全程网办,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远程核查,在线发放电子证照。探索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手续,对于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申请遗失或损毁许可证补发的、申请注销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提示提醒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
- 2. 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办理不便利,部分许可网上办件通过率低,线上线下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推行企业线上申请,对符合

条件的予以备案并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送达《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将线下凭证办理、补发、变更等业务全部纳入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市药监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局配合)

- 3. 加快推进连锁零售行业证照办理便利化改革。针对缺少产权证明的房屋办理营业执照难,"一照多址"改革落地配套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由各区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治理需要,制定区域性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措施,对于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缺少产权证明或产权归属不明晰、但水电气热均具备的场所,符合相关条件的予以办理营业执照。各区、各部门明确深化"一照多址"改革的管理配套措施。(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提高商业设施装修改造审批效率。针对重点区域商业设施外立面装修改造办理规划许可专家论证环节多、时间长,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优化重点区域外立面装修改造项目专家论证流程,明确论证时限。加快完善固化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标准,持续优化完善《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尽快固化已通过"一事一议"专家论证方式明确的消防设计标准规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
- 5. 持续改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针对验收人员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标准解读不统一、执行不一致,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虽实行告知承诺,但现场检查通过率低等问题,(1)全面梳理消防验收环节审核要点,加强对消防验收标准的解读和对现场验收人员的培训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配合)(2)进一步完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前指导和服务,有效降低事后检查不通过比例。(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二) 进一步规范对消费企业监管执法

深入推进综合监管、柔性监管改革,加强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推动实现"有事管住, 无事不扰"。

- 6. 推行场景化综合监管。针对餐饮企业、连锁超市(便利店)面临的日常监管执法频次高、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深入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制定"一业一册""一业一单",开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提升监管效能。(市商务局负责)
- 7. 完善柔性执法制度。针对企业反映集中的垃圾分类相关处罚较多、较重等问题,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 8. 加强对恶意职业索赔治理。针对市场主体、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普遍反映的以举报食品安全等违法为由实施恶意职业索赔等问题,加强行刑衔接,通过大数据

分析方式发现恶意职业索赔的违法犯罪线索,加大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局配合)

9. 规范基层政府监督执法行为。针对基层执法标准不一致、频次高等问题,各区政府要指导街道乡镇政府,进一步明确日常监督执法的范围、内容、规则、标准等并向市场主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基层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推动属地政府日常执法检查更加科学规范,避免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不必要的干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负责)

(三) 推动符合消费企业特色的改革创新

结合市场主体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创新经营需求,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调整工作流程, 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实现"企业有创新,政府跟得上"。

10. 合理放宽餐饮、连锁等业态进入限制。针对连锁企业进进院校、医院、公园等单位进展慢,批准难度大等问题,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馆、医院、公园、地铁、科技园区等单位引入品牌连锁便利店。(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规范商圈广告、外摆、展示、促销等事项办理流程和标准。针对促销活动、外摆特色经营、户外广告设置、户外展示等经营行为管理标准不清晰、不规范等问题,细化管理制度和实施路径,(1)完善户外广告设施管理配套制度,优先出台重点商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市城市管理委负责)(2)制定实施商圈外摆经营管理规则,在重点商圈组织开展外摆试点。(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市商务局配合)(3)出台户外展示设施设置标准规范及管理细则。(市城市管理委负责)(4)优化促销"无需许可活动报告"内部管理流程,属地公安部门及时将活动信息与消防等部门沟通,提前开展安全指导。(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进口商品检验及配套服务。针对进口商品检验第三方采信不健全,进口服装等商品检验整改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1)建立进口商品检验第三方采信制度,建立第三方检验机构库,加快出台检验检测机构采信管理办法,提升对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指导、监管和服务能力。(2)优化完善进口商品中文标签加施整改配套服务。(北京海关负责)

13. 优化电商零售发展环境。针对电商企业上市融资难,跨境电商经营范围有限,对保税备货物理空间较为局限等问题, (1) 加快出台电商领域"一业一册"合规手册,形成本市平台企业合规制度体系,推动"6+4"场景化监管措施落地。加快制定并落实电商企业"一

企一策"重点平台企业指导帮扶和市领导走访方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专项信贷额度、优惠利率(费率)、灵活调整还款安排等差异化服务。(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积极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中医药产品扩围。(市药监局牵头,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4)延伸拓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业务融合,争取在市内自贸片区、重点商圈增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自提柜、前置仓,探索海关电子监管试点。(北京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新能源车消费环境。针对充换电设施落地难,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 (1)制定实施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形成全市车站相随、场景互补、智能高效、安全便捷的车用新能源补给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市城市管理委负责)(2)研究二手新能源车检测和评估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车报废实施细则。(市商务局负责)

15. 规范乡村民宿准入标准和流程。针对乡村民宿开办手续各区执行标准差异较大,部分许可准入门槛高等问题,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简化审核事项,优化审核流程。研究制定符合乡村民宿行业特点的卫生、安全等审核标准,合理设定乡村民宿行业经营门槛。统筹行业发展和生态保护,重点优化生态涵养区乡村民宿空间布局,围绕提高民宿品质,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提高规范化发展水平。加强市级统筹,推广全环节多部门培训指导、联合审核、联合监管模式。(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区政府配合)

16. 优化文化演出管理。针对文化演出许可审批周期长,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门槛较高,文化新业态监管细则有待进一步清晰等问题,(1)推行"演出活动一件事"改革,将举办大型演出活动涉及的营业性演出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行并联审批、全程网办。(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配合)(2)联合北京演出行业协会,加快出台本市演艺新空间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北京市演艺新空间试点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文资中心配合)(3)制定密室、剧本杀等文化新业态监管办法。(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7. 完善新消费品牌孵化服务机制。针对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有待规范,住所(经营场所)资源不足,新消费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需求大等问题,加快制定出台新消费品牌孵化试点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研究扩大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登记注册容量并向社会公开。健全新消费品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的作用,联合新消费品牌孵化试点基地设立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

共服务(市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知 识产权局配合)

(四)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增强普惠性政务服务供给,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推动实现"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18. 完善商圈统筹管理机制。针对本市商圈建设运营普遍缺乏科学高效的统筹协调机制问题,逐一明确重点商圈管理责任单位,结合商圈分级分类标准,对责任单位授权在商圈内行使广告牌匾设置、外摆位管理、促销活动报告、公共区域展示装置设施等公共管理服务职责。(各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配合)

19. 统筹推进商圈改造提升和交通配套。针对大型商场周边停车难、道路拥堵、地铁口不连通等问题,编制商圈交通组织方案,重点增强商圈内外连通,科学提升路网密度,提升地上地下交通连接程度,推进停车设施共享共用(各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配合)

20. 推进商圈智慧化基础设施升级。针对商业设施数字基础设施升级缺乏配建标准、5G 改造进楼难额外费用高的问题,(1)研究细化 5G 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标准。(市通信管理局负责)(2)鼓励商场物业减免电信企业有关费用,提高设备安装的合理性。(市商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 (一)细化改革措施。各有关部门、有关区要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深入开展隐性壁垒排查清理工作,对照本方案所附《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任务清单》,深入推进消费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提出并落实新的改革举措。
- (二)建立调度机制。将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定期协调推进并报告落实情况,统筹推进改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责任部门和各区政府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三)及时广泛宣传。持续加大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恢复宣传力度,开展多种渠道和方式的广泛社会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消费者"听得懂""用得好",提振消费信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改革创新 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6月23日)

http://kfqgw.beijing.gov.cn/zwgkkfq/zcfg/zcwj/bqzc/202306/t20230625 3144026.html

京技管发〔2023〕1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经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 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3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予公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

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加快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更大力度推进 先行先试改革,将经开区打造成为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推动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 始终走在全市前列,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进一步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立足经开区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以提升广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以制度创新和服务企业为核心,持续开展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保障充分的产业发展环境、畅通便利的国际贸易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健全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宜业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六大环境建设,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营造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一是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将试点范围向生产性服务领域延伸,不断扩展企业自 主选择办理事项范围。二是深化"首席审批师"改革,继续在工程建设和准入准营两大领域 扩大办理事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建立标准化地址数据库,对地址信息进行比对,企业无需提交住所证明材料,即可办理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件。四是简化个体工商户变更企业手续,变更后企业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成立日期等事项保持不变,保障企业持续经营。五是充分发挥国家药监局六大中心落地优势,在生物医药领域试点行政许可预审咨询,助力生物医药企业高效办理行政许可审核。六是创新许可核查机制,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环节试点推行远程视频踏勘。七是探索新型食品生产许可"一品一策",填补新型食品审查依据空白,帮助企业及时获得许可。

2. 提升投资建设审批效率

一是按照"一企一册"原则,编制规划管理服务手册,明确新建工业项目规划指标等全过程审核要点,减少企业跑动次数。二是开展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推广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可开工"机制,探索将改革适用范围扩展至社会投资非工业项目。三是进一步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实行试点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健全承诺公示、全过程监管、结果复核、信用评价等配套机制,提高以承诺制方式开工项目比例。四是全面梳理已承接市级赋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现场勘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等环节,进一步精简会议审议和专家审查次数,压减办理时限。五是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全面梳理优化区级工程建设领域测绘环节、标准,强化"多测合一"成果全流程共享应用。六是试点实施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改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 营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发展环境

3. 加强科技创新生态建设

一是实施"创新企业倍增计划",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年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100家,加快推动形成创新梯队"雁阵式"发展格局。二是继续实施"白菜心"工程,聚焦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支持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三是加快建设标杆孵化器,认定一批创新孵化载体,支持引导科技孵化行业向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四是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合作,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概念验证平台、共性技术平台等开放式创新平台,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研究成果加速转化。

4. 推动数字赋能产业发展

一是大力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先行区建设,争创"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示范区",吸引数据领域企业落地经开区。二是研究布局公共算力平台、开源代码托管平台,提升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中心适配能力,强化产业数字化的支撑能力。三是支持工业企业"智

改数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四是发挥元宇宙前沿技术创新应用体验中心平台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验证、适配及场景运营验证服务。

5.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一是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及新兴产业推动设立若干专项基金及市场化子基金,加大力度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吸引符合功能定位的重大项目落地。二是通过引导基金、股权基金、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投资力度,提升科技企业研发创新活力。三是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四是鼓励银行开展绿色金融业务,通过碳排放权质押等方式盘活企业碳资产,助力企业实现绿色转型升级。五是联合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解决轻资产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6. 增强人才磁场吸引力

一是发布实施"人才十条"2.0 版政策,集中优质资源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高能级平台,配套关键资源要素,形成人才创新创业的系统性支持。二是开展以"为用人主体授权"为核心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加大对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力度。三是建立突出能力、业绩、贡献导向的多元化人才评价方式,营造人才辈出的良好氛围。四是完善高精尖产业人才认定标准,深入实施"亦麒麟"人才品牌工程和重点产业领域专项引才,加快聚集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构建高精尖产业人才雁阵。五是培育壮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卓越工程师。

7. 做好空间要素充分保障

一是加快新扩区土地一级开发,制定实施《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2.0版)政策,释放高质量产业空间,助力高精尖产业落地。二是持续开展用地改革,推行混合用地出让和土地使用权分层出让,年内实现试点项目落地。

8. 做好资源能源供给保障

一是探索前置办理施工临电服务,在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前初步拟定施工临电供电方案,实现土地摘牌即可通电。二是坚持分质供水,加快高品质再生水厂建设,稳步推进高品质再生水替代微电子产业自来水,为产业项目提供优质水资源。三是积极引入优质低碳绿色热源,保障企业供热需求。四是出台优化工业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方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基础设施与项目投产同步推进。

9.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一是加强"三区"部门协同,推进"港镇融合",优化"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高效解决新扩区企业诉求,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二是加强与"三城"科技协同,做实源头成果对接承接机制,为企业提供产业化落地土壤,年内新增"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70个;三是加强京津冀产业协同,搭建京津冀产业协同数字平台,支持区内企业布局京津冀,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联合攻关、成果转化、供需对接等渠道。

(三) 营造畅通便利的国际贸易环境

10.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能力

一是依托贸促机构、海外招商代表处,拓展与主导产业相关国家和地区合作交往渠道,为企业提供合作需求信息。二是探索建立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助力联盟企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拓展国际市场。三是推广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智能审批,对经过风险评估的企业产品卫生检疫实现系统自动审批。四是积极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配套实施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容错机制等制度,提高进出口货物口岸放行效率。

11. 加强国际贸易金融服务

一是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二是支持银行机构设立"中小企业汇率避险中心",提升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风险避险能力。三是鼓励银行为涉外企业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实现一个账户进行多币种资金结算、交易查询、资金管理等业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2. 提升国际人才服务温度

一是建设百万平米国际人才社区和国际人才社区示范街区,营造国际化人才发展氛围。 二是推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服务,实现境外人才医疗费用实时结 算。三是不断优化多语种国际人才服务,为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提供便利。四 是加大 APEC 商务卡对企业人才国际交流支持力度,压减办理签证时间,提高进出境便利。

13. 开展国际化风貌建设

一是增设双语或多语标志标识、智能导视系统等国际化设施,营造无障碍国际语言环境。 二是持续优化经开区外文网站,打造营商、投资、法律、人才、旅游、生活等领域特色栏目, 建设"北京亦庄"公众号英文版。三是建设元宇宙 T1 线、空天城堡等城市文化设施,构建 科技范城市标识。四是支持引进国际性展会品牌,举办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赛事、论坛活 动,营造国际化合作氛围。

(四) 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高质量建设迎商中心,将迎商中心打造成为经开区"一站式入区服务集成平台"。 二是加强政务服务品牌建设,高标准打造一支服务意识佳、综合能力强的窗口服务队伍,提 升服务品质。三是围绕企业办事的关键、高频、疑难环节,推出一批跨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事 项,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四是推动政务服务向街道、亦企服务港赋权赋 能,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五是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年内在京津冀经开区层 面新增 20 个"跨省通办"事项。六是强化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汇聚共享,深化数字政务场 景应用。基于"京通"构建政务服务旗舰店,提升政务服务好办、易办服务体验。

15. 优化纳税服务便利度

一是推进高效智慧服务,升级完善智慧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智慧服务。 二是推行电子税务"定制e服务",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纳税人涉税需求和风险点,主动精准推送适配政策,帮助纳税人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开展涉外税收服务,为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以及"走出去"企业提供便利化、定制式税收服务特色产品。

16. 优化政策环境建设

一是构建普惠性政策体系,年内出台 15 项促进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二是深化自动驾驶领域政策创新和场景应用,出台面向乘用车、重型卡车、巴士等车型的测试运营管理政策。三是拓展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优化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编制产业扶持政策清单,提升政策普惠性和知晓度。四是推广预兑现、即申即享等多种政策兑现模式,提升兑现服务效率。

17. 提高对企服务质量

一是统筹用好"服务包"和亦企服务港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走访、政企对接,高效协调解决企业诉求。二是探索建立企业分级分类认定、培育、服务机制,助力企业品牌建设。三是强化政策主动服务,加快政策数字化和产业"政策包"精准推送,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召开政策解读会,提升政策触达率。

(五) 营造健全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18. 构建新型监管执法体系

一是加强"审管执信"平台建设和数据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强化"审管执信"衔接。二是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进跨领域综合执法清单在实验室、物业公司等场景应用。三是继续推行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在电梯等场景开展"6+4"综合监管改革。四是完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实施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19. 探索信用+场景应用

一是探索信用+审批改革,分级分类实施"简化审批""告知承诺"等审批模式,为信用良好企业提供便捷审批。二是开展信用+金融试点,鼓励银行为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增加授信额度。三是探索信用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四是深化信用+政策兑现,完善违诺认定标准、失信惩戒等制度,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让信用良好企业快享政策红利。

20. 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一是建立版权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版权咨询、业务培训、作品登记、推广运用和版权维权等专业化服务。二是设立知识产权法官工作站,探索建立调解速裁一站多元解纷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三是加强与北京市各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为企业和园区提供法律咨询、法务培训、司法建议等高质量法律服务,提升企业纠纷化解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六) 营造宜业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

21. 打造畅行亦城

一是建设路网综合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拓展绿波通行范围,保障路网安全畅通,提高通行效率。二是扩大无人接驳车等自动驾驶场景应用及商业化运营范围,增加运营车辆数量,提升出行便利度。三是推动停车场建设,年内新增300个停车位。

22. 打造文化亦城

一是深化"科技馆之城"建设,推动线下科技馆开放服务,年内打造 10 家线上可浏览、可互动、可体验的云上科技馆。二是继续办好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自动驾驶嘉年华等文化活动,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三是推进"书香亦城"建设,打造综合性文化中心和特色阅读空间,提升全民阅读氛围。

23. 打造教育亦城

一是探索新校共建、自办校模式,大力引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资源均衡供给。 二是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年内新增600个学前学位,满足学前教育需求。三是加快集成 电路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为培养集成电路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提供支撑。

24. 打造健康亦城

一是举办经开区全民健身体育节、经开区第十二届运动会暨北京市第七届外企职工运动 会,引导全民健身运动,营造全民运动氛围。二是利用公园绿地、空闲边角地、疏解腾退空 间等资源,新建小型开放式体育健身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夯实部门责任

充分发挥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任务清单,不折不扣推进落实。

(二) 坚持服务企业, 鼓励改革创新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要,主动担当、大胆创新,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做实做优企业服务。落实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在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中积极作为、拼搏进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狠抓政策落地,强化监督落实

开展"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定期调度推进改革任务、评估改革成效。大力开展"局处长走流程"和常态化暗访调研,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和困难问题解决,提升企业获得感。强化干部作风建设,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导致营商环境受到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政策解读,做好宣传推广

围绕企业群众关切,利用"尚亦城"平台、"亦庄发布"、迎商中心、亦企服务港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政策解读,及时总结经验亮点,形成一批可推广复制的 典型经验,发挥先试先行和示范引领作用。

7.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9日)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5/t20230511 3093203.html

顺政办发〔2023〕2号

各镇政府,地区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顺义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 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顺义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准营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顺义区功能定位,按照"平原新城看顺义"和"三个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围绕企业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涉企服务,坚持依法推进、协同联动、优化流程,全面推动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并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3 年 11 月底,在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等 40 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并逐步推动更多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流程, 简化材料, 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编制行业综合办事指南,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由行业审批部门对该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可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 搭建平台,集成服务,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受理后分送各相关部门审批,实施"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工作机制。2023 年 4 月底前,对涉及 40 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完成委托受理、授权审批。安排首席代表进驻,做好前台人员业务培训。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依托顺义区综合窗口平台和统一行政审批平台,建设"一业一证" 申办系统,统一申办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做好区级平台与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和"京通"对接。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批,推动政务服 务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推进便利化办理。推动 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一业一证"改革各环节中广泛应用。

(三)证照汇聚,制发凭证,实施"一证准营""一码联动"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制发综合许可凭证,作为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放,并可通过综合许可凭证的证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在办理综合许可凭证时,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将具体实施相关单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积极探索推动综合许可凭证在京津冀地区互认通用。

区政务服务局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许可凭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办理变更换发等手续。对不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申请综合许可凭证换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失效、撤回、撤销、吊销等的,相应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区政务服务局收回凭证。制发的"一业一证"综合许可凭证,按照证照汇聚要求,逐步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

(四)深化告知承诺制,推动改革成果落地见效

结合全市告知承诺制改革统一要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逐步探索综合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办理。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管理监督机制

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具备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建立行业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适应不同场景领域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措施。对暂不具备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各部门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和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3月至5月)

- 1. 制定方案。围绕全市"一业一证"改革任务要求及 2023 年版行业目录,结合顺义区实际,形成顺义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向市政府审改办备案。
- 2. 统一标准。对纳入改革的行业,逐一明确改革实施细则,按照市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办事指南编制和申请表单制作等工作。
 - 3. 搭建平台。完成区级"一业一证"申办系统建设,接入北京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京通"开辟网上办理入口,试运行网上办理。

(二) 实施阶段(2023年5月至11月)

- 1. 稳步推进。按照"成熟一业、推出一业"的实施思路,逐步实现各行业"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的办理标准。11 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 2. 形成案例。加强精准服务,加大改革措施的政策发布、定期宣讲力度,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提供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形成落地案例。
- 3. 营造氛围。利用媒体、企业座谈会等渠道,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的政策宣传,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引导更多市场主体采用"一业一证"方式办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 深化阶段(2023年12月至长期)

总结第一批"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在市政府审改办统一部署和市有关部门指导下,进一步拓展深化,将更多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改革质量,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四、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各相关部门要把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作为优化涉企服务、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保障。明确本部门"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分管领导、科级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1名,报区政务服务局备案。
- (二)组建专班,加强协同配合。成立顺义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主召集人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政务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成员涉及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等15家审批部门(具体名单和职责见附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明确主管副职并指定一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 (三)规范实施,坚持依法审批。"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审批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负责。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区级审批部门要依法履职,依照标准和要求规范实施审批。
- (四)协同联动,推动政策落地。区政务服务局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 有关工作。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主动与市级部门对接,主动争取涉及的改革事项率先在顺义区

落地。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力争 40 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率先形成案例。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宣传,夯实业务培训。加大"一业一证"改革措施的政策发布、定期宣讲力度,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内容、体验改革成效、享有改革成果,提升政策知晓率。加强业务培训,明晰"一业一证"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执行标准等,确保审批服务和综合窗口人员理解准确、实施规范,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附件 1: 北京市顺义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版)(略)

附件 2: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略)

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4月10日)

http://www.bjtzh.gov.cn/bjtz/xxfb/202304/1647310.shtml

通政办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营造通州区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筑牢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实 基础,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

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首善标准,以切实提升广大企业获得感为导向,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更公平惠企的市场环境、更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更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以更大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统筹推动更多助企利民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全方位打造与城市副中心功能相适应的企业发展生态,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跃升,加快打造全市第一梯队、全国前列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营造公平惠企的市场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壮大

- 1. 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将统一的全领域、全要素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认可通用改革行业目录中的行业综合许可凭证,按照标准统一申办入口,将"一业一证"办理纳入综合窗口。复制借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叠加合并改革经验,实现餐饮、零售、文娱、医药等行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办理准入准营审批事项时"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健全招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大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履约监管,开展逾期支付网上预警提示,对于逾期未支付的,督促采购人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和履约情况及时判定处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推动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实施采购立项、采购文件编制、发布公告等关键环节的敏感词筛查,对隐形门槛等不公平竞争等行为开展智能预警,提升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3. 不断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 提升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复制推广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经验,逐步细化配套技术

规范、职业责任认定、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建立建筑工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确保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稳步有序实施。依托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汇聚特色产业园区的经营场所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多经营场所的空间选择。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打通信息区域壁垒,优化数据获取及推送服务,为企业落户获取信息提供更多选择、更优推荐、更佳参考。

- 4. 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推行市政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实行"非禁免批",对其余全部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严格落实市政领域联合服务实施细则,遵循联合规划、勘查、施工、接入相关机制、流程和标准,解决同一项目不同市政企业重复施工等问题。
- 5. 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探索推动以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首批试点将在企业上市开具无违规证明需求比较集中的对外投资、市场监管(含质检、药监)、税务(含社保缴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11个领域率先开展。强化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合作,探索共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进环保信息向金融机构共享,为绿色金融提质扩面提供数据支撑。
- 6. 做好招商迎商服务赋能产业发展。政府搭桥,推动区域企业形成联动。依托"经济大脑"平台摸排重点企业上下游关联链条产业,搭建区内合作平台;政府背书中小微企业,帮其"带配套进龙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探索建设副中心"迎商中心",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投资洽谈会商、企业沙龙论坛等多元化迎商活动,设置迎商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业务帮办代办、问题协调解决、惠企政策咨询辅导等"贴身服务"。梳理企业自设立到生产各关键环节并配置责任部门、具体"接线员",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营商环境"一册图解""一张清单"。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展会,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金融街论坛等会展平台,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制定全区"一本账",以"服务包"企业诉求走访、三方检查走访、属地自主上报等途径收集企业诉求,统一形成问题台账,落实"首接负责制",由部门及属地双主责共同推进,疑难问题定期报请区领导调度,充分发挥政府"店小二""服务员"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助力其轻装上阵、释放活力。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企业水、电、燃气等生产基础设施难以连通,形成各产业功能区市政管线"一张网"。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企业水、电、燃气等生产基础设施难以连通,形成各产业功能区市政管线"一张网"。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企业水、电、燃气等生产基础设施难以连通,形成各产业功能区市政管线"一张网"。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公交车、接驳大巴难以触达,员工居住难以落实等配套

缺失的突出问题,形成各产业功能区交通服务"多条线"、职工居住"一张图"。探索智能匹配,主动推送政策直达企业。借助"经济大脑"平台,智能筛选符合企业自身领域最新发布政策,平台直接发送至企业中层,由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

7. 提升人才服务质量。构建"三级管理,四级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三级就业服务队伍管理培训,加大新成立街道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综合柜员制,推动"一点受理、多元服务",提升公共就业窗口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人员话术规范、经办标准、流程清晰、简便快捷。创新线上服务模式,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强化职有"兰"图直播理念创新、《副中心职业指导微课堂》内容创新、《你好,体验官》形式创新,通过直播带岗推动辖内人才就近就地就业,通过丰富课程内容优化职业指导,通过打造视频版"局处长走流程"提升就业服务质效。深化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通州源创"品牌活动,优化创业事项"打包一件事"模式,线上推动创业服务政策集成办理,线下推动"创业政策服务包"手册进街乡、进园区、进基地。

(二) 重点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8. 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平台,推动日常监管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以单独检查为例外,力争部门联合抽查占双随机检查比例提升至 50%,对于未应邀参加联合检查单位原则上 1 个季度内不允许再次作为发起人开展联合检查,全力减少因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造成干扰。推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在开展单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检查时,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 1 次。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简称"企业码")应用,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拓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探索在餐饮、职业资格和技能类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体育类培训机构、旅游行业等开展综合监管工作。

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违反公平执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严格遵循本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审查,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全面落实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度,对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企业实行免罚,对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企业实行"首违不罚",加快建立"容错"机制,以约谈、责令整改为主,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空间,降低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对企业后续发展的影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执法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普法

活动。对外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媒体手段提升普法的准确性、有效性。健全企业投诉反馈机制,针对企业反馈的执法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解决与反馈。

10.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加快推进通州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高标准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商标注册等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布局,扩大服务覆盖企业范围,加强对自贸区的服务力度,为高精尖、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11. 加强不动产登记廉政建设。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业务"统一受理、随机派件、平行审核、全程跟踪、终身负责"机制,改变固定窗口对应固定复审人员的"老做法",防范廉政风险。创新搭建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监管系统,按照业务类型、业务来源进行业务量权重配置,面向全部审核人员随机智能派发业务件,生成含审核人员信息的"不动产登记随机派件受理凭证",随业务审批流程同步流转,实现派件过程可追溯、业务进度全程追踪,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

(三)全面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主动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12. 系统创新政务集成服务。推动举办会展和大型演出活动、幼儿入园、公民婚育、高校毕业生落户、创业服务、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企业准营(餐饮店等场景)、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服务、多元矛盾纠纷解决等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将"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并逐渐延伸至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大幅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13. 全方位优化利企便民政策服务。鼓励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根据市级部署要求,落实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享即申"全覆盖。区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均要在醒目位置开设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拓展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功能,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推进事项备查制改革,企业自行线上登记相关信息后即可取得相应经营资格,政府部门不再审批。

14.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各主管部门+园区+街道(乡镇)"多级联动企业服务体系,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建立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

制,持续开展区、街道(乡镇)企业联动走访活动,建立问题监督反馈机制,明确问题整改时限,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为企业加快解难题、办实事。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依托副中心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运河商务区和文旅区设立政务服务站,探索实施"园区的事园区办",推动更多涉企事项下沉镇街,更多便民事项延伸村居办理,充分发挥"云窗口"远程视频联动优势,打造以"镇街政务大厅+村居服务站"为办事节点的企业群众服务网络,实现"企业办事不出镇街,群众办事不出村居"。

15. 提升政务信息化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各审批部门要加大全程网办的宣传力度,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100% "全程网办"。更加注重从扩大规模范围向应用落地转变,以"一网通办"的用户易用性、感受度为重点,全面梳理查找系统"多次跳转""中断下网"和部分线下办、稳定性等问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搭建副中心政务服务"云"厅,充分发挥副中心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优势,推动"云窗口"向"云大厅"转变,打造与实体大厅体验"同质同效同标同感"的副中心网上虚拟大厅,并通过 PC 端、移动端、智能办事终端、实体窗口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将网上虚拟大厅的服务能力向百姓身边延伸。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 60 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或个人有效证件(含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

16. 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全面统一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未公开事项一律取消,确保"市区同标""同事同标"。落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要求,以市政务服务网为统一申办受理线上渠道,推动办事事项逐步统一归集。规范网上办事指引,针对复杂办理情形的事项,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提高网上服务水平和操作便利度。持续清理规范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加强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项层设计,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合作的总体研究和统筹谋划,进一步明确合作的方向和重点。组织区内企业开展政策阅评,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官"活动,邀请市场主体和群众"沉浸式"体验政务服务,解决"政策不落实"的问题,强化政务服务窗口形象宣传;广泛开展企业问卷调查,增强改

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任务台账,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正式实施前为企业留出不少于30日的适应调整期,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
- (二)狠抓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营商环境改革推广落实年"计划,配合市级做好评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加强《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督导落实;各部门全面评估5版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出版营商环境季度刊,全面总结营商环境阶段性改革成效,挖掘一批典型案例,推广改革经验做法。继续开展"局处长走流程"行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建立任务落实、推进、评价、考核闭环工作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入区企业政策兑现、园区运营服务等各项促进产业发展改革落地成效进行核查核验,将各部门完成情况纳入专项绩效考核。
- (三)加大营商环境领域宣传力度。强化企业服务宣传力度,打造通州区"优速通"营商环境特色品牌,推出"优秀企业讲故事""营商环境政策传播月""办事流程我知道"等常态化主题活动。在北京通州发布、通州融媒、北京城市副中心报等平台设置营商环境专栏,全方面宣传我区营商环境工作。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企业宣传展示区,通过宣传视频、宣传展板等形式定期更新,每月1期宣传辖区内重点企业和企业家,强化企业品牌宣传;线下每季度召开一次政策宣传解读会,线上利用云直播、制作动漫小视频等形式,强化政策宣传。
- (四)建立健全奖惩激励制度。支持鼓励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放开手脚、积极作为。在服务企业发展、助推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充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解决广大干部在柔性执法、优化审批手续、减少打扰企业等方面的顾虑。建立激励机制,全面激发党员干部服务企业、干事创业热情,对企业服务优、服务好的干部,在选拔任用上优先提拔。

附件: 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略)

(二) 天津

1. 天津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6 日)

https://zwfwb.tj.gov.cn/zwgk/zcwj/szwfwbzcwj/202301/t20230110_6073985.html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主动作为、探索创新,密切合作、形成合力。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2024年 1 月 10 日前向市政务服务办报送一季度、二季度(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全年)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务服务办将加强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盯紧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

2023年1月6日

(联系人: 赵媛; 联系电话: 24538189; 传真: 24538329; 邮箱: zhaoyuan01@tj. gov. cn)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中的应用。	市市场监管委	市政务服务办、市委 网信办、市大数据管 理中心
2	1. 优化企业开 办服务	试点推动企业常用电子证照信息 与电子营业执照相关联,拓展电子 营业执照服务功能。	市市场监管委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 据管理中心、市政务 服务办,东疆综合保 税区管委会
3		优化"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功 能,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人社局、市委网信 办、市大数据管理中 心、市政务服务办
4	2. 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	持续实施轨道建设项目审批和重 大变更审批政策。执行《天津市轨 道交通和城市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市发展 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市财 政局、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市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轨道建设项 目审批优化措施,提升审批效率。		务局
5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长效制度,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 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资源局、市政务服 务办等市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 员单位
6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行效能和数据质量。会同市级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审批业务系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系统互联互通,不断完善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确保项目信息、证照、办理结果等内容完整准确实时共享。	市政务服务 办、市委网信 办、市大数据 管理中心	
7		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全流程无纸化管理。探索"零跑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不见面审批",提升审批效率。	市规划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办
8		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 国家垂管系统融合对接,提升跨层 级、跨业务、跨部门、跨地区应用 的支撑能力。	市政务服务	市级有关单位
9	3. 提升政务服 务水平	优化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功能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全程电子化服务水平。	市政务服务 办、市委网信 办、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 中心	市级有关单位
10		持续推进"津心办"APP便民服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在"津心办"APP办理,通过移动端为企业群众提供异	市委网信办、 市政务服务办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级有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地办事服务。		
11		落实国家关于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要求,进一步扩大高频事项范围,不断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理需求。	市政务服务办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市公安 局、市人社局、市规 划资源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 天津海市 心等市公积 金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12		持续对接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区,进一步扩大"津心办"平台旗舰店规模,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效能。	市委网信办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13		深入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业务范围。深化数字化政务服务中台建设,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应用场景建设。		市级有关单位
14		持续推进全市数据共享开放工作。	市委网信办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市级有关单位
15		持续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	市政务服务办	市级有关单位
16		提升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服务质量,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系统 对接,相关数据共享,扩充热线知 识库信息。	市政务服务办	_
17		深化营商环境投诉查处快速反应 机制,充实服务企业家专席数量, 做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 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留言处置等 工作。	市政务服务办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8		优化"津心登"APP 功能,实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支付不动产登记费。		_
19		开展个人存量房屋交易线上"带押过户"试点工作,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集成办理,实现个人存量房屋交易线上"带押过户",降低个人存量房屋交易资金和时间成本。	市规划资源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金融局、天津银保 监局
20	4.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在全市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 通商品房端,实现预购商品房的预 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不见 面办理。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
21		重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按照国家标准构建数据库,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平台和安全保障体系等,以智能化、互联互通、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	市规划资源局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 据管理中心、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市财政 局
22		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进驻区 级政务服务中心。	市规划资源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3		推广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动市、区两级监管部门进驻使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市"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联席会议有 关成员单位
24	5.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市"互联网+监管""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市市场监管委	市"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联席会议有 关成员单位
25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支撑,加强对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	市市场监管委	市"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联席会议有 关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常态化工作的量化考核。		
26		持续完善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深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监管、化妆品监管等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建设。	市委网信办	市交通运输委、市生 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市金融局、市药监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市级有关单位
27	6. 加强劳动力	进一步优化劳动人事争议办案系 统功能,完善办案辅助功能模块, 提升办案效率。	市人社局	_
28	市场监管	结合"智慧人社"工作要求,优化 经办信息系统,提升社保经办业务 流程质效。		_
29		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预填报"服务。基本实现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市税务局	_
30	7. 优化纳税服 务	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开发完善货劳 监控管理 2.0 系统功能模块,优化 发票服务举措。		_
31		增加单位网上注销业务,建立面向 市场主体的"线上线下一体化" 审批机制,实现公积金重调、跳缴 等业务场景全程线上办理。	市公积金管理	_
32		优化网上汇、补缴业务流程,实现 非托收企业缴款全市通存通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_
33	8. 提升企业获	持续开展"供电+能效服务",向 高压客户推送电能能效账单,精准 推荐能效服务产品。	国网天津市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 得电力服务 	超前对接重点产业链企业用电需求,解决企业诉求,持续提升客户	国网天津市电 力公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办电"获得感"。		
35		完善用水用气报装投诉监管、纠纷 解决及回访机制。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用事业局、天津 水务集团、天津能源 集团
36		持续优化缴费、开具电子发票和财 政电子票据、更名过户等供水供气 业务网办功能。	市水务局、市	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37		稳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 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持 续推广京津冀区域应用,保持天津 海运口岸通关物流效率优势。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天津港集 团
38	-10. 提升跨境贸 易便利度	完成国际贸易通关数据服务中新 示范平台建设,服务企业通关便 利。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
39		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保持国际 领先水平。	市商务局	天津港集团、天津海 关、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40		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开展天津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效果 评估。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市发展改 革委、市交通运输委、 市市场监管委、天津 港集团、天津滨海国 际机场
41		扩大"津心融"平台覆盖面,争取接入平台金融机构达到90家,推动开设特色服务专区,持续组织常态化对接,提升对接服务精准性。	市金融局	天津银保监局
42	资便利度	持续优化天津"线上银税互动" 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产品 创新力度,丰富银税互动产品供 给。	市金融局	市税务局、天津银保 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3		发挥直接融资作用,支持企业抢抓 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注册制改 革机遇,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 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争取实现境内 外上市公司达到99家。	市金融局	天津证监局
44		实施《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工作 方案》,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 用,依托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 服务平台,有效提升信用贷款规 模。	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45		深入开展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向金融机构推介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名单,支持企业获得融资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各区 人民政府
46		持续做好重点支持领域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47		继续推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平台"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加 大对平台的宣传推介,支持有融资 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平台注册并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开展融 资。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48		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 建设为契机,推行"三专两示范" 建设,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 融需求。	人民银行天津 分行	_
49		持续开展普惠小微金融智慧服务 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商业银行继续 扩大"天津普惠小微·智慧小 二"金融服务平台用户辐射范围, 特别是增加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程 度,通过应用"聚合收款码"技	人民银行天津 分行、市金融 局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术,采集经营主体交易流水信息作 为征信核心替代数据,为个体工商 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快速的金 融服务。		
50		积极推动、指导地方征信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组织专业运营机构做好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在市场化运营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平台信息的采集范围,推动涉企信息共享应用,充分发挥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帮助金融机构有效破解企业融资过程中信息不对称、不充分的问题。	人民银行天津 分行、市金融 局	
51		推动建设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建立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建成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建成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线上融资对接平台,打造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连和数据交互中心,提高农业经营主体获贷成功率。	市农业农村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
52		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作用,进一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助力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
53		发挥海河产业基金作用,围绕"串链、补链、强链"持续发力,服务 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海河产业基金管委会 有关成员单位
54		持续发挥滨海产业基金作用,做好已设立的产业、区域母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紧密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资本招商,支持重点产业链项目落地。	滨海新区人民 政府	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管 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5		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公共 资源交易中的应用,实现交易、金	巾以务服务小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市交通运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改革	融、信用、监管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		输委、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等市级有关 单位
56		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 场主体,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市发展改革 委、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委,各区 人民政府
57		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投标,减少招标投标层级。	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市发展 改革委	
58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合理设置 资质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支持中小 企业政策措施,引导更多民营企业 依托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参与竞 争。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市交通运输委 等市级有关单位
59		完善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制度,加强 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构建信用评价和应用体系,实行信 用保证金减免制度。持续推行保函 (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工作。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 房城乡建设委、市财 政局、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市水 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60		持续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为相关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模型加工、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全链条服务。		_
61	13. 提升创新创	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 服务指导,力争新增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50家。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_
62	业活跃度	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做好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组织推荐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_
63		推动创业创新服务载体建设,培育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4家。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4		研究开展天津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遴选出一批优质企业,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后备库。		_
65		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营造 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	_
66		推进孵化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强调研帮扶和分类指导,开展专题培训活动 10 期以上,提升孵化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市科技局	_
6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1000 家。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05 00 家。	市科技局	_
68		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整合科研仪器资源,纳入共享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数量达到2500台(套)。	市科技局	_
69		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大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过 6 万个。	市工业和信息	市通信管理局
70		积极引导、服务我市企业借助电商平台加快数字化发展,稳步提升我市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规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1	14. 着力培育和 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建设天津港口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天津滨海新区中心渔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推动枢纽和基地内重大物流项目建设,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 委,滨海新区 人民政府	_
72		加快推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 数字化转型,助力巡游出租汽车提 升运营效率,加快转型升级,实现		市道路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出租汽车行业巡网融合发展。		
73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业务流程数字化、标准化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加强信用信息金融应用,加快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数字化运营、获客和风控能力。	民银行天津分 行、天津银保 监局	_
74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创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行业级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数字化集聚区、园区和主题楼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		研究制定外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大 招商"工作格局。	市商务局	_
76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扩大肉类、乳品和粮油进口规模, 鼓励企业开拓自"一带一路"国 家进口渠道,巩固天津口岸肉类、 乳品和粮油等进口优势。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金融局、市 农业农村委、天津海 关
77	15. 持续提升市 场开放度	研究制定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 市场相关政策,支持我市有创新能 力的企业外向型发展。	市商务局	_
78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和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指引》,筑牢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防线,巩固天津口岸进口冻品优势。	市商务局	_
79		持续开展"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工作,壮大天津市国际自主品牌主体队伍,加大对国际自主品牌的宣传力度。	市商务局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80		用好各类重要会展活动平台,积极 组织策划外资招商推介活动,加大 外资招商宣传。		_
81		建立全市外资重点在谈项目清单, 指导推动重点项目尽快签约落地。	市商务局	_
82		持续做好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 建设工作,对我市企业投保海外保 险的保费给予一定支持,有效帮助 我市对外投资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规避东道国政治风险。		_
83		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 动。	_	市委依法治市办
84		梳理涉及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 纳入行政执法"典型差案"和 "示范优案",发挥典型案例的正 反面激励作用。	_	市委依法治市办
85	16. 深入推进法 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涉企法律服务, 统筹利用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 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_
86		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动态掌握全市营商环境建设进展情况。	市政务服务办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87		制定的惠企政策涉及多部门时,明确牵头部门、规定联合办理,切实清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88	17. 完善信用体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 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89	系建设	实施《天津市公共信息目录(202 2版)》,全面归集各类公共信用	巾及農以車安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信息。		
90		持续定期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各区、各部门及时共享评价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91		持续推动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行业主管(监 管)单位
92		持续对 31 个市级部门和 16 个区开 展信用状况监测。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93		对各区开展 2022 年度政务诚信建 设情况第三方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94		持续开展高质量专利创造试点工作,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我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2万件。	市知识产权局	_
95		指导东丽区、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 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提升区 域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服务能力和 水平,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 价验收。	市知识产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滨 海新区人民政府
96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达到1500家、专利快速预审2000件、知识产权维权案件200件、开展专利导航3项。	市知识产权局	_
9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合作,发挥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作用,健全重 点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 务体系,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 务。	市知识产权局	市贸促会
98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探索完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管辖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市高级人民法院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9	19. 提高合同执 行率	提高失联被告、被执行人送达准确率。通过司法查询、大数据修复或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查找失联当事人的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个人信息,在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提高司法对合法债权人、权利人的诉讼权利保护力度,依法防范恶意规避责任和承担义务的行为。	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结合案件情况,在买卖合同纠纷等 民商事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打造 营商环境执行实施专业团队,专门 负责相关案件的执行。	市高级人民法	_
101		开展证券期货纠纷案件诉调对接 运行现状调研,有针对性地解决诉 调对接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工作成 果、典型案例提炼宣传力度,持续 营造"保护中小投资者"浓厚社 会氛围。	天津证监局、 市高级人民法	
102	投资者保护力	健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持续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矛盾纠纷 多元化解工作,分类处理信访、举 报、投诉,发挥证券纠纷案件诉调 对接机制作用,持续做好投资者保 护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打击证券期 货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中小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天津证监局	_
103		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督促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范性,紧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天津证监局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04		进一步规范使用破产费用援助资 金,明确资金申领和审批程序,对 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及时审核、 发放援助资金。	市高级人民法院	_
105	21. 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行职务的监督指导和动态管理,保障破产管理人个案考核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其履职情况,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完善破产管理人年度考核程序,合理确定优秀等次管理人比例,考核结果及时予以公示。	市高级人民法院	_
106		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为人才提供安 居、交通、医疗、子女入学等一揽 子服务。		市人才办、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市交通运 输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教委等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有关成员单位
107	22.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持续推进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 联盟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 境,加快打造人才高峰高地。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等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 员单位
108		征集重点用人单位高端紧缺人才 岗位需求,并面向海内外发布,帮 助用人单位发现、对接高端紧缺人 才。	市人社局	_
109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全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 专业技术人才1万名。	市人社局	_
110	23. 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充分利用区、街镇、村居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办好天津市第八届市民文化艺术节,加大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力度,指导各区开展乡村"村晚"、下基层演出等文化活动,持续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成果。		
111		出台《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各级各类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	_
112		进一步加强中医医疗集群建设,开展中医医疗集群建设试点区遴选工作,围绕核心任务,推进中医医疗集群内专科团队下沉基层,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服务诊疗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113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扩大家庭医生服务范围,开展家庭医生技术培训,持续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_
11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 医院联动,通过带教、培训等方式,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诊疗 及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实现各 区至少建成1家示范慢病管理中 心。	市卫生健康委	_
115		全市新增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国家验收合格的胸痛救治单元。		_
116		依托 19 个院校联盟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组织院校联盟成员单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00 个。		_
117		建设天津智慧教育平台,下设天津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天津智慧职教平台、天津智慧高教平台、天津	市教委	_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4 个子 门户平台。		
118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按照自愿、公平 原则,持续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工作。		_
119		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线上培训。	市民政局	_
120		建设 30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含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提高乡镇级覆盖率。		_
121		持续开展"寸草心, 手足情"公益 创投项目, 培训失能老人家庭照护 者 1000 人。		_
122		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123	24.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持续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效益。组织开展企业绩效分级申报、评审、复核等工作,结合绩效分级结果,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4		强化水生态环境管理,定期对全市 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及 排名奖惩。		各区人民政府
125		优化公交线网,按地铁线路开通运营情况,推进公交轨道便捷换乘。	市交通运输委	市道路运输局
126	25. 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	加快建设地铁 4 号线北段, 7、8、 11 号线一期工程, 8、11 号线延伸 线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127		全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建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成津兴城际,加快津潍高铁、京滨 城际南段、津静线市域(郊)铁路 建设。		
128		组织编制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支撑和引导轨道交通与城市空间互动协调发展。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
129		推进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 建设,加快全线征地拆迁相关工 作,推动项目扩大开工面。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资源局、天津港集 团,东丽区人民政府

(三)河北

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11 日)

http://scjg.hebei.gov.cn/info/93340

冀市监函〔2023〕11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现将《2023年全省知识 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1日

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

为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化 法治保障、突出工作重点、完善保护机制,持续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全面提升知

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成效,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打造知识产权强省,推动中国式 现代化河北场景落地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行政保护制度保障

- 1. 筑牢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根基。贯彻执行《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在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严格把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执法规范性文件适用规则,充分发挥标准指南的规范引领作用。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推动出台《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
-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评价体系。优化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市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继续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营商环境评价、质量强省战略评价等考核评价体系,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

(二) 夯实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 3. 持续做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深入推广"五四二一"工作法,进一步畅通案件受理渠道,拓宽案源线索。加大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力度,落实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推动繁案精办、简案快处,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加大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严厉打击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更好发挥行政保护优势。加大跨区域、跨部门办案协作、业务交流力度。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推进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建设。
- 4. 持续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规范商标使用行为,加大对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等违 反商标管理行为的规制。突出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等重点环节和领域,加大对涉及区域广、 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侵权行为的业务指导和案件查处力度。加大驰名 商标保护力度,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5. 持续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监管。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将地理标志保护监管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围绕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抽检工作,推动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
- 6. 积极推进信用监管。落实《关于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动态管理。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及日常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依规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认定、联合惩戒工作。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 7.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第 19 届亚运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以进博会、服贸会、廊坊"518"经治会、石家庄数博会等大型展会以及本地主办的交易会、博览会为重点,贯彻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协同做好对专利、商标等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围绕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重点商品、重点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大规模侵权假冒案件发生。
- 8. 做好民生热点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民生物资、网络市场、公共卫生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及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监管。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相关整治工作,及时移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中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行为线索。
- 9. 做好重点市场和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监管指导,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积极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推动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和保护。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频次,严厉打击线上侵权假冒行为,完善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建设,引导涉外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或预警信息,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维权援助等工作,提升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四) 优化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 10. 不断完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唐山、雄安新区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报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平台作用,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载体。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依托"冀时调"平台开展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加强与法院沟通协作,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 11. 探索推进数字化保护监管。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数字化改革,探索运用互联网、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监管。提升 行政裁决线上办案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

- 合,逐步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12. 深入推进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市积极争创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源投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深入推进晋州鸭梨、涞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
- 13. 探索开展数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探索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 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取得扎扎实实成效。要 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请示汇报,提高重视程度,争取更多支持,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 (二)强化业务指导。认真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相关办案规范标准,落实层级化商标专利 执法业务指导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指导。继续开展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积极做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遴选报 送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 (三)注重协同联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间的工作沟通和衔接,建立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拓宽跨部门行政保护协作范围,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加强京津冀、华北五省市区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打造更高水平的协调联动保护机制。
- (四)加强宣传引导。多形式做好知识产权政策理论与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业务水平和实务技能。提高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及时通报重大舆情。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政策解读,厚植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 2.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的通知(2023年2月15日)

https://yigl.hebei.gov.cn/portal/index/getPortalNewsDetails

id=4de59b8d-1f69-4d4f-962b-c9f4f203aa3d&categoryid=bb25ef30-d9cb-425a-9b63-0bc952b0d0

<u>1c</u>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省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省厅研究制订了《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措施》,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牢牢把握"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要从营商环境抓起"的根本要求,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以"提质提效创一流"为目标,围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谋实事、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行政执法温度,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2月15日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措施

- 1. 制定全事项容缺审查目录清单。对安全生产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容缺审查 清单,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实施前置服务、 预先审核,加快审批进程。
- 2. 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对不需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的简单变更事项(除煤矿外),办理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许可事项法定时限为 45 日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18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为 20 日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8 个工作日,为申请人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审批服务。
- 3. 同步并联组织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对需要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许可项目,原则上同步组织实施,由专家当场出具审查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
- 4. 开展证书到期提醒服务。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延期、"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审或者换证届满前3个月,向企业或个人进行延期、复审、换证提醒提示,避免因证书过期造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断档"。
- 5. "两重点一重大"化工项目实行即报即审。对"两重点一重大"化工项目联合审查事项,坚持即报即审、即审即办,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的项目快速落地。
- 6. 执法检查实施信息化登记备案。建立执法检查登记台账,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重点 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一般企业实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对一级安全生产

标准化企业和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A 级企业实施执法检查,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

- 7. 实行行政执法照单检查。制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标准化 执法检查表单,实行照单检查、照单执法,防止任性执法。
- 8.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全程留痕。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纳入信息化系统,实施处罚时严格执行、全程留痕,并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自由裁量标准的适用,逐项解释告知企业。
- 9. 实施企业自查整改问题免罚。严格履行执法告知制度,执法检查前将有关事项提前告知企业,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自查发现正在整改的问题隐患不再处罚。严格执行包容免罚制度,对纳入免罚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一律不予处罚。
- 10. 强化网上巡查和非现场监管执法。分行业制定非现场监管执法和网上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
- 11. 组织开展企业"安全会诊"。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会诊"和"安全帮扶",实施精准化安全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12. 实施特种作业操作证"就近办""1日办"。在各地配置自助制证设备,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考试通过后1个工作日即可就近自助打印有效证件,方便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就近办"。
- 13. 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引导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等各类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方便企业网上比对、网上选择,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公平有序竞争,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14. 帮扶失信企业加快信用修复。对"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的企业,提前 30 天向属地发提示函,提醒尽快摸排企业整改情况并及时移出。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引导其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北""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公告系统"等网站进行信用信息修复,帮助企业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 15. 培树"整改提升典型单位"。强化"事故整改评估"结果运用,对整改落实到位达到全省一流标准的,可作为"整改提升典型单位"在"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公告系统"网站向社会公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正面形象。
 - 16. 实施热线咨询投诉"即时办"。鼓励公众通过政务服务热线 12345、安全生产举报

热线 12350 举报反映问题,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简单诉求当日答复,复杂问题按时答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17. 召开应急管理部门与监管服务对象季度对话会。与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听取意见建议,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18. 实施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案件 10 日内全覆盖回访。许可事项和行政执法案件在办理 完毕后 10 日内逐一电话回访,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 的问题。

19. 实施涉企政策公布时同步解读。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专栏多种形式,公开发布涉企政策并同步详细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20. 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实施全链条监督。紧盯廉政风险点,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从承办人员到副处(科)长、处(科)长、分管厅(局)领导实施全链条监督,采取暗查暗访、企业回访、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切实做到廉洁高效。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 13日)

http://scig.hebei.gov.cn/info/92018

冀市监办〔2023〕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深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全年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次数占总抽查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0%,提高抽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率;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全部由各市、雄安新区完成),抽查结果按时公示率100%,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100%,提升随机抽查效能。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一单两库"。一是调整抽查事项清单。省局信用监管处会同省局相关业务处室本着"应纳尽纳"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动态调整全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将调整后的抽查事项及工作指引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监管平台中组织对涉及本级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二是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在监管平台中认领本地区监管对象,监管对象为自然人和附属客体的,可通过模板导入的方式在监管平台中建立非市场主体库,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要按照行业类别、重点领域等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分类标注,实现精准抽取检查对象。三是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员要指导、督促本级内部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管理、调整和维护,根据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通过设置各类执法专长和专业领域等,加强对专业执法人员的分类管理。
- (二)规范工作程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当地监管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抽查计划,合理安排本地区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的目标,并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线下、线上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每次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取过程要公开、公正,开展实地检查要规范、严谨。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签字完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 (三)加强内部联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坚持"能 联尽联、应联必联"的原则,结合当地监管的行业领域特点和被检查对象所涉及抽查事项的

交集度,组织开展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根据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

- (四)强化后续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相关业务处室要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防止后续监管脱节。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省局将在每次抽查任务结束后,通过回访抽查工作、调取抽查数据等方式进行督导,督导情况视情通报全系统,并利用监管平台数据统计模块作为年终考核量化依据。
-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成效,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要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重点抓好《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抽查检查工作指引等的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一专多能"的执法人员。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省局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本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升本条线的抽查工作成效,确保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计划、按时限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健全双随机抽查回访制度,对回访中发现抽查检查走形式、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在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
-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每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前要组织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执法检查人员要本着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认真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复核人员、主管领导要把好审核关,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方案作废、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等现象。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省局各项工作报送时间节点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或工作信息;对随机抽查、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好的经验做法,也要及时反馈省局。

附件: 1.2023 年度由省局组织的全系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略)

- 2.2023年度由省局相关业务处室组织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略)
- 3.2023年度省局各业务条线提出的由各市、县(区)完成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略)

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

http://zrzy.hebei.gov.cn/heb/gongk/gkml/zcwj/zcfgk/zck/10810937528559759360.html

冀自然资字〔2023〕4号

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现将《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2号)要求,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持续优化我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主动对标先进,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补短板、强弱项,持续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的自然资源支撑。

(二) 主要原则

- 一坚持对标对表。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要求,对标对表国内一流水平和最 佳实践,借鉴先进地区典型经验做法,找准差距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全力攻坚突破,持续 提升全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
-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有效破解当前自然资源领域存在的"卡脖子"问题,倒逼营商环境提升,增强企业幸福感、获得感。
- 一坚持开门改革。通过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问卷等渠道,充分听取 社会各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积极改革创新,着力为企业和群众减负担、破堵点、 解难题。
- 一坚持创新突破。找准改革切入点,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自然资源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研究推出更多利企便民、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真正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到领跑"。

(三) 工作目标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等 2 项改革举措, 我省已先期落实到位。在前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础上,开展全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攻 坚突破,复制推广目前尚未完成的 12 项改革举措,确保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的各项改革任 务在我省自然资源领域全面落实,促进我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整体再优化再提升。

二、改革事项及复制举措

- (一)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一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系统,统一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核验;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网上查询结果电子证明,推行企业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免证办"。二是积极配合编制并执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切实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 (二)配合省法院做好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工作。积极配合法院开发查询系统,实现涉企数据共享核验。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不动产登记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 (三)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一是配合省发展改革 委在土地供应前,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等评估,并对文物等进行现状普查,区分 各类不同对象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等结果材料,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 二是改革后,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地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指导各地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 (四)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一是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用地审批、供地、土地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预告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含不动产预测绘)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将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人防、绿地验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二是试行竣工验收阶段的竣工测量、房产面积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
- (五)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积极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配合住建部门,依托河北省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事项,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六)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积极配合住建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
- (七)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配合住建部门完善联合验收机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将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规划核实等事项纳入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受理、同步完成。
- (八)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加快与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系统对接,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系统,统一获取竣工验收结果(电子证照),由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分发市、县登记机构。
- (九)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一是积极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单独开展规划核实,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二是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单

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十)配合省税务局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受理系统,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 (十一)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 (十二)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处室局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重要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建立工作台账,每月2日前将工作进展报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完成的事项,各责任处室局同时将进展情况报牵头部门。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处室局对于前期已经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要全面评估改革质效,及时将临时性工作举措上升成为长期性制度安排。对复制推广尚未到位的改革举措,要严格对标改革要求,优化提升现有工作举措,确保落实到位。对尚未开展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要抓紧制定具体举措,将相关改革要求不折不扣地全部落实到位,确保复制推广取得实效。
- (三)主动沟通协调。复制推广过程中,各有关处室局要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对涉及调整部委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对口司局沟通衔接,同步修订我省相关政策文件,提升国家数据的共享和应用深度。对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处室局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事事关乎营商环境,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加强市县业务指导,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全系统业务水平,持续

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同时,广泛宣传动员,利用厅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大对典型经验宣传力度,扩大企业群众知晓率,让改革举措真正惠及企业群众。 附件: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及任务分工(略)

5.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zjk.gov.cn/content/zzbh/201398.html

张政办函〔2023〕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张家口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张家口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扩大政务开放参与、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一、围绕中心工作强化主动公开内容

(一)扎实推进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的实施。围绕发展后奥运经济,加大冰雪装备、清洁能源、大数据、赛事经济、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围绕首都"两区"建设,重点公开污染防治成果、生态环境改善、资源节约利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做好乡村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利农惠农政策公开,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

- (二)扎实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建设、园区功能提升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新能源材料、氢能开发利用、现代服务业、汽车产业、农业科技创新等领域,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围绕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着力推动农业产业"一县一品"建设,重点公开乳制品业、皮毛产业、装备制造、生态康养、高端葡萄酒酿造等特色产业配套政策和企业培育举措。(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
- (三)扎实推进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信息公开。围绕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文化和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服务。加强消费支持政策实施结果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更好稳定消费预期。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和结果、项目招投标、土地征收、项目施工和竣工、质量安全监管等信息。加强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再投资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优化政务服务效能,主动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信贷、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围绕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加大对审批与许可事项实行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企业需求清单和"企业宁静日"制度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提高涉外制度公开质量,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的政策信息服务工作。做好"走出去"政策宣讲、培训和咨询解答,全面阐释对外投资规划和制度规定,助力外资企业决策。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环境。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五)扎实推进财税和国资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强化督导检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公开,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抓好税费优

惠政策信息公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及时跟进更新公开,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扎实做好全市及市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公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六)扎实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信息公开。围绕办好民生实事,深入推进 24 项民生工程,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和工作成效,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专项能力培训、就业平台建设、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完善社会保障,重点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强征地信息、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增强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普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 (七)扎实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围绕完善办事公开制度要求,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围绕重大政策提升解读回应实效

(八)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认真执行《张家口市政府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实施方案》,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聚焦国家重大政策、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减税降费、消费支持、补贴扶持、保障民生等政策措施的阐释宣介,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 (九)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多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的解读产品,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成平台公开和新闻发布的叠加效应,让公众和市场主体吃透政策、用好政策。做好政策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优化"在线访谈"栏目,形成政策解读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 (十)积极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推动各级网站、"幸福张家口"APP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知识库数据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

三、围绕主体需求优化政务公开服务

- (十一)强化惠企利民政策推送。搭建统一高效服务社会和市场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平台,建立健全"政策库""企业库",面向中小微企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精准推送涉企惠企政策。打造"一企一包"政策集成产品,实施"政策进企业、政策进园区"等定向精准推送。探索"双向互动"政策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
- (十二)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认真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特别对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咨询的事项,通过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化解因工作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突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 (十三)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配备网络及输入输出相关设备,为广大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服务,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

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宣传引导,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四、围绕提质增效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十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明确标注文件有效性,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以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满足历史政策信息需求。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应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十五)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信息和数据安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按照"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确保政策性文件应公尽公。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级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六)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十七)加强各类公开平台建设利用。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科学、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栏目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具备实用性和便捷度。全面落实《张家口市政务新媒体暂行管理办法》(张政办字(2022)59号)要求,实行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规范报备工作,压实管办责任,强化内容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

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八)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动态更新发布。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审视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公开平台、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查漏补缺、完善提升。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向省推送推广。(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围绕机制建设强化监督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加强交流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开展。组织跨地区业务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二十一)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各项任务实施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研究方法举措,总结提炼经验。市政府各部门要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二十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61条措施的通知(2023年4月14日)

https://www.lf.gov.cn/Item/129355.aspx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 61 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 61 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冀办发〔2022〕151号)要求,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着力破除隐性门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1. 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根据国家、省调整负面清单情况,及时转发并公开发布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归集报送制度,定期梳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
- 2. 建立市场准入壁垒长效排查机制,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及隐性壁垒开展集中清理。按照省有关要求,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建设。
- 3. 深入落实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 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做好强制性产品新认证目录颁布后认证监管工作,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指导固安县、霸州市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

站式"平台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大厂县、香河县、永清县、文安县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细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

- 5. 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6号),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明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378 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
- 6. 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要求,研究制定我市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34项,包含房地产企业资质注销、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等83个业务办理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
- 7. 扎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各项工作,按照省有关要求,争列审管衔接改革试点,积极开展政策制度创新,不断深化改革效能。按照省有关要求,梳理市级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并发布。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 8.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要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 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 业务中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清理,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 库、名录库等。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保证金专项清理,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限制保证 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沉淀保证金应退 尽退。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 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

- 10. 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审查标准,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全面清理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 11.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配套措施。
- 12. 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落实省有关工作要求,简化歇业环节税收报告,简并歇业状态所得税申报。
- 13. 根据省相关工作部署,落实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推行"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前预检、同步办结",完成与省信息系统对接,办理相关注销类业务不再需要企业提供纸质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规范涉企收费,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一)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 14. 根据省财政厅动态调整并公示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并公示廊坊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15. 进一步加强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加强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 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费、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明目乱收费等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
- 16. 积极推进以数治税,借助智慧税务建设,进一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税收征管业务相融合,持续推进精确执法、精准监管。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切实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

- 17. 出台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18. 全面落实《廊坊市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意见》,居民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用户通过网上国网 APP 进行线上申请,供电人员根据申请进行现场勘察,实现用户"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在所有营业窗口、区县行政审批大厅摆放纸质电价公示表,并通过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等线上渠道,公示电价信息,确保用户用电知情权。加大检查力度和深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推进供电收费到户,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
 - 19.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规范宽带接入领域管理,严肃查处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办、市住建局、廊坊供电公司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

- 20. 严格执行银行收费监管制度,科学设置市场调节服务项目,规范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在同一银行开设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的给予开户手续费 5 折内优惠,政策执行至2024 年 9 月 30 日。
 - 21.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 22. 持续整治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 优惠政策等行为,严格执行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以及金融基础设施交易、托管、 登记、清算等费用标准。
- 23. 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引导域内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门槛及担保费率。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廊坊银保监分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4. 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市、县两级分别按照不低于4%、3%的比例进行抽检。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做好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5. 将预约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 开办各业务环节"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及时回馈信息"。线下实 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材料。推行准入准营 "证照联办",推动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26. 进一步推动银行机构接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已接入平台的银行机构,鼓励其深化企业预约开户工作:未接入平台的银行机构,指导其加快对接工作。

27. 对照《河北省电子证照数据归集责任清单》中《各市责任清单(245个)》,明确市、县两级有关部门的证照归集任务,通过实时签发和历史数据导入等方式,全量汇聚电子证照数据,通过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电子证照数据关联至持有人的"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冀时办"账户,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广泛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市 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 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等事项推广区域评估,组织全市省级以上园区全面开展区域评估,加强评估成果应用,进一步减免审批、评价评估事项。

29. 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手续的,不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落实国家、省有关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具体举措。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对接、信息共享。

30. 进一步推进水电气暖联合打包服务,积极推动"网上国网"APP与廊坊市行政服务平台在线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等项目管理平台的全面贯通,打造政府主导、电网主动、行业协同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线上报装联合服务模式,实现客户从"多次分头办"向"一次联动办"转变。

- 31. 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联合集中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动各地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落实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
- 32. 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与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跟进掌握项目融资需求情况,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更多金融机构积极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针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给予精准信贷支持。
 - 33. 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中长期贷款相关政策, 摸排梳理重点项目融资

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力度。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廊坊银保监分局、市文广旅局、廊坊供电公司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量

- 34.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推广"单一窗口"使用,加强进出口企业专题培训,指导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在线申报。
- 35. 落实 RCEP 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措施,组织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政策培训和宣讲,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红利。
- 36. 持续推进并扩大便利化银行和试点企业范围,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提升贸易服务质量。
- 37. 支持中国(廊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建立"两平台、六体系"。 支持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快件类监管作业场所申建,指导跨境电商企业依托廊坊综合保 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业务。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 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

(廊坊海关、市商务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 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 38. 根据上级税务部门优化电子税务局办税缴费功能情况(包括增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网上自动提醒、自动预填、自动发起功能,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出口退税功能,优化留抵退税申请预填报功能),加大电子税务局宣传推广力度,积极通过多渠道开展辅导,着力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持续加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宣传辅导,推广落实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自助终端等"非接触式"渠道支撑力度。根据上级税务部门安排部署,推动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
- 39. 持续推进电子缴税业务,依托"财税库银"沟通机制,共同发力打通非税收入(税务)电子收缴障碍"最后一公里",畅通银行与国库间非税、异地电子缴税电子信息传递渠道,主动引导纳税人利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税,实现"足不出户"和"实时缴税",为纳税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国库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 40. 优化预算收入退付工作流程,依托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和精准度,确保退税业务

"即来、即审、即办"。针对退税失败情况,在第一时间联系税务部门告知原因,持续跟进, 疏通退税"堵点"。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1. 动态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全力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引导各类中介机构注册入驻,做大中介服务超市规模,不断完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引导更多项目建设单位进驻并通过中介超市进行事项办理。加强对县级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扩大中介超市的社会影响力。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单管理,开展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服务专项清理。(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42.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发布本地、本领域惠企政策,及时解读重大政策文件。

43.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推动涉企数据与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推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高效兑现。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负责〕

四、着力加大监管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一)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4. 深化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应省级抽查检查事项调整,定期公布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河北省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大力推广部门联合和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将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信息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息互认,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45. 落实省有关要求,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措施,在发票领用、留抵退税、容缺

办理等领域实施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46. 完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对纳入监控范围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实施线上监控。

(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47. 编制完成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违反公平执法行为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全面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推动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48. 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 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提升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市场公平参与竞争

49.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配合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 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涉及市 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出台前全部纳入审查范围。

50. 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 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 款等行为。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1. 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处置。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

52.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刑事、行政、民事审判工作,继续加大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恶意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速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注重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加大对大数据、人工

智能、基因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 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规范行政权力,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一) 优化政策制定实施

- 53. 建立健全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
- 54.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 55. 完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功能,把握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 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 56. 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禁止"一刀切""滥问责""乱加码"。
-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负责)

(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57. 各级行政机关要公布年内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分类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违约毁约、欺商骗企、涉租寻租、违规举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 58.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各级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将履职过程中的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9. 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政务诚信诉讼协调机制,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分级分类建立政府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人案件台账,加大对失信主体约谈频次和督促整改力度,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实现政府失信主体动态清零。
- 60. 集中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 牟利的行为,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 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1. 深化纠"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政怠政行为,纠正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对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政务服务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定实施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出台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加强包容免罚清单备案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严查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行政机关不得违法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 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 山西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2月9日)

https://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bgtwj/202302/t20230222 8027463.s

html

晋政办发〔202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险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严格执行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宣传力度,举办外资业务培训,积极推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进一步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加快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生成、发放。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动全省"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各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

能,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7×24小时省内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准,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理,实现迁移全程"网办""秒办"。(省税务局牵头负责)逐步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全省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建立惩戒机制,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开展疑点问题核实,切实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省税务局牵头负责)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

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配合)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商务楼宇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机构溯源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长效机制。(山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山西证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 15 项社会和

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并公开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省商务厅、省交通厅、民航山西监管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促进降低物流成本。(省交通厅牵头负责,省商务厅、太原海关、民航山西监管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集成化办理,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各相关事项的集成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在已经完成同开发商、中介、税务、银行、邮政、电力过户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住房公积金、水、暖、气、宽带、有线电视等其他部门继续纳入,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大集成的高质量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在山西人才网建立企业用工专区,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服务企业用工需求。(省人社厅牵头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升级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对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落实我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各市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规定》,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全力推进 14 项政府靠前服务取得实效,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全面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省级重点工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季度梳理汇总重点工程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加快实现我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住建厅、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围绕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高起点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以合成生物产业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贸易、保税物流、仓储、加工制造全产业链。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园区率先复制推广先进省市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并依托重点园区(或区域)申建自贸试验区。落实《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推广应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山西版),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交通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持续优化"跨省通缴"。(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优化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升级退税套餐,实现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畅通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按照税务部门的退税信息,将退税资金安全高效地退付至退税申请人账户。加强审核监督,保障退税资金安全。(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研究制定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 监管机制改革举措,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我省网上中 介超市管理办法,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省 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加强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 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 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以全省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小企业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在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实现省、市、县三级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省、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太原海关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完善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监管事项,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申请。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配合)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 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省工商联牵头负责)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 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省司法厅牵 头负责)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 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省直相关部门、各市人民 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 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国家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涉政务诚信典型案件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改进涉政府部门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对于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开启快调快审的"绿色通道",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义务,支持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省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 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紧密跟踪国家有关部委配套举 措和工作部署,精细精准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 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

法的通知(2023年5月22日)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bgtwj/202306/t20230602 8663910.sh

tml

晋政办发〔2023〕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 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 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所称政务数据安 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使用的状态,具备保障政务 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政务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销毁等处理活动,以及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采取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坚持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与促进信息化发展相协调、管理与技术统筹兼顾的原则。
- **第五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等 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保密、国家安全、密码、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部署方式、运维形式发生调整变化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 责任不变,管理标准不变。

第二章 安全制度

- **第七条**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务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数据处理活动中。
- **第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的机构,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
- **第九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本级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和标准确定数据类别和安全保护级别,对重要数据进行 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实施更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在政务数据全生命 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 **第十条** 政务部门应当和参与本部门数据处理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要时对 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委托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与其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监督其履行到位。受托方处理政务数据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

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基础运行 环境及技术保障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使用、支配,不得擅 自留存、访问、修改、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 涉及政务数据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政务数据收集活动时,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明确收集的范围、目的和用途,保证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对数据收集的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政务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再重复收集。

- **第十四条** 开展政务数据存储活动时,应当选择与政务数据分级保护要求相匹配的存储 载体,依照相关规定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严格管理。有容灾备份要求 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数据容灾备份机制。
- **第十五条**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政务数据使用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合规、可控、可追踪溯源。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
- 第十六条 开展政务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确保衍生数据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
- **第十七条** 开展政务数据传输活动时,应当根据传输的政务数据安全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数据传输安全策略,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政务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可信。
- **第十八条** 开展政务数据提供活动时,应当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内部审查,明确数据提供方式、使用范围、应用场景以及安全保护措施、责任义务等,必要时可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编制可开放的政务数据目录,并对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开展政务数据公开活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公开数据的内容 与类型、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可能的风险与影响范围以及更新频率等,并 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十条** 开展政务数据销毁活动时,应当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销毁。
- 第二十一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统筹协调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备案级别在第三级以上的网络系统要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等级测评报告。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政务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 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网信、公安、政务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从事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建立日志记录规范,并对异常操作行为进行监控和告警,保障重要操作行为可追踪溯源。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数据安全审计活动。

第五章 安全责任

-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监督检查制度,确定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流程等,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在履行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 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 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政务数据安全隐患或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对责任单位进行书面通报,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履行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bgtwj/202305/t20230516 8560618.sh

tml

晋政办发〔2023〕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 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经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 商贸服务

-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修订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认定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继续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制作山西美食大全,打造山西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

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省商务厅负责)

-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支持太原、大同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太原市 钟楼街、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加快中正天街、长治市城隍庙等省级步行 街提升品质。在全省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发挥 9 条省级步行街(商圈)的消费主阵 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抓好晋中、忻州、朔州等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省商务厅负责)
-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20个县(市、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0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0个,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100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指导各地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二) 文化旅游体育

- 6. 提振文旅市场。持续实施"好邻居多走动"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积极融入京津冀"朋友圈",在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地区打响山西文旅品牌。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开展"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晋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省文旅厅负责)
-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 A 级景区倍增。支持晋祠天龙山、关帝庙、王莽岭景区按序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支持乔家大院复牌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省文旅厅负责)
- 8.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集中打造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办好大同康养峰会和晋城康养大会,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

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 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省文旅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 A 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 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推动山西文旅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满意在山西"工程,营造良好旅游氛围。(省文旅厅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加快实施 54 个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和 20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任务。(省体育局负责)

(三) 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各市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省民政厅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 10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市、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省民政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地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省民政厅负责)

(四) 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全省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每个县建设 1 所 80-15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省 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 年争取新增 10 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打造 1-2 个 "山西品牌"托育机构,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省卫健委负责)

(五) 房地产业

16.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省住建厅负责)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六)交通运输

18.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进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200亿元。(省交通厅、太原铁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航空运输发展。打造连接国内主要枢纽机场间的空中快线,有效提升并沪快线服务功能。盘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努力开辟国际航线,精准把握太原机场国际货运市场方向,稳步开拓国际货运航线。(省交通厅负责)

20.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1.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服务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推动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发挥作用,充分发挥投早投小优势,孵育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推动补齐风投创投短板,落实好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建立年度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山西金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服务

25.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加快建设,积极承接国家实验室任务,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山西路径。新建 2-3 家省实验室,加大现有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力度。依托现有 5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2 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取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2-3 家。(省科技厅负责)

26.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智创城产城融合、功能提升,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双创"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8.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开展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0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50家。(省科技厅负责)

29.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有效对接。加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持续推动我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认定一批省级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科技厅负责)

(九) 信息服务

30.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山西软件园、清控创新基地和中北软件园快速发展。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争取 1-2 件我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跻身全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行列。(省工信厅负责)

31.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教育、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支持吕梁、晋城发展壮大数据标注产业,推动大同和太原智能算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数据流量、晋中数字农谷、阳泉智能车联网等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示范园区,辐射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省工信厅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阳泉、晋城产业园,支持运城创建省级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训、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省人社厅负责)

33.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继续支持举办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平遥国际摄影展、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重点打造 5-10 个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本土会展品牌,鼓励引进 1-2 个品牌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省商务厅负责)

34.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节能环保服务

35.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开采、新能源与大规模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我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省科技厅负责)

36.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二)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省托管面积达3300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扩增服务内容。(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评定 20 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组织实施好 3 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5 个创新试点服务组织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省人社厅负责)

41.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发展动漫产业,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电影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省工信厅、省科技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文旅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各市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重点在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45.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支持和指导各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及我省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强太原武宿综保区建设,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制定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积极申建山西自贸试验区,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省商务厅负责)

50.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市、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市、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的通知 (2023年4月12日)

http://nyj.shanxi.gov.cn/zfxxgk/fdzdgknr/snyjwj/sjwj/202304/t20230421_8404617.html 各市能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全省能源营商环境,结合开展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际,制定了《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

第一条 推行优化能源政务服务"提升水平行动"。行政审批窗口要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等规定,树立良好窗口形象,提升法治化、标准化、便利化政务服务水平。

第二条 推行能源类项目权责事项"定期明示行动"。能源类许可、审查、备案的项目, 自受理之日起,相关处室要定期通过网站或电话将办理情况通报所涉企业,重大进展及时告 知企业,实现办理单位与所涉企业项目掌握办理情况信息对等。

第三条 推行能源类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开采购行动"。项目审查所有涉及需要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公平公正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四条 推行能源类项目许可事项"闭合管理行动"。坚持"打通"最后一公里"原则, 承担相关业务的处室,自受理之日起,应减少与企业的直接接触,统一实行网上全程办结, 办结结果以邮寄形式送达,减少办事人员来往次数,实现"只跑一次"目标。

第五条 推行能源类重大项目"落地见效行动"。坚持以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为牵引,相关处室要紧扣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狠抓能源项目、紧扣解决重点工程问题狠抓能源项目、紧扣进笼子进盘子进本子狠抓能源项目,帮助企业将重大能源项目落地见效,助推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推行项目评审全程"廉政监督行动"。对涉及评审的项目,评审现场要全程监督,确保项目评审现场组织有序。

第七条 推行能源行政奖励"精神激励行动"。坚持"精神引领、正向激励"原则,对《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 2 项行政奖励事项,要用足用活政策,最大限度争取奖励指标,最大程度扩大奖励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以资奖励。

第八条 推行煤炭项目管理"争资提质行动"。对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要在制定标准规范的同时,主动与相关厅局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与智能化煤矿相匹配,用政策优势、资金优势激发调动煤矿企业智能化建设的积极性。

第九条 推行电力项目管理"扩容增网行动"。对于煤电建设项目、电网建设项目、电 动汽车充(换)电建设项目、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以及增量配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和 虚拟电厂试点项目,相关处室要主动与所涉企业会商对接,做好政策解读和协调工作,积极 推动项目按期开工,达产达效。

第十条 推行油气项目管理"打通微环行动"。要在全省现有油气管网"三纵十一横" 大循环布局的基础上,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与企业沟通对接,鼓励企业打通油气管网支 线"断头路",加快实现油气管网微循环。

第十一条 推行煤层气开发"增储上产行动"。要全面梳理年度重点项目清单,指导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手续,建立项目调度机制,按月督促企业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推行风电光伏项目管理"领跑赶超行动"。要按照局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坚持月调度、季分析制度,精准调度,精准监测,推动项目有序建设,确保 98 个项目按期并网。

第十三条 推行抽水蓄能项目"高端牵引行动"。要充分发挥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一体两翼优势,在加快推进浑源、垣曲一期 2 个在建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和 10 个重点实施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争取国家支持新一轮抽水蓄能项目。

第十四条 推行煤矿产能置换"结构优化行动"。继续将产能置换作为煤炭行业基本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

按要求及时确认资源整合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承诺函),扎实做好新建(扩建)、 核增产能煤矿产能置换方案(承诺函)初审,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推行煤矿产能核增"应核快核行动"。接到市能源行业管理部门或集团公司 初审上报的申请后,相关处室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查程序,最快时限完成煤矿生产能 力核定。

第十六条 推行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即审旬结行动"。对完成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登记建档或信息更新的煤矿,在资料完整正确情况下,自收到资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完成公告办理。

第十七条 推行电力市场管理"深化改革行动"。要按照年度编制电力交易方案,安排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市场主体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按月开展电力市 场交易跟踪管理和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市场规则,切实深化电力市场管理改革。

第十八条 推行"获得电力""提升质量行动"。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任务要求,积极协调、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供电企业进一步压减 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 平。

第十九条 推行节能消费总量"弹性控制行动"。要根据各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 年度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各市自行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实际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 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第二十条 推行能耗替代"分类审查行动"。在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同时,结合产能饱和程度、各市能耗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区别实施能耗替代措施; 对我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先进性审查和标杆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推行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行动"。对省重点工程等项目实施"申报即受理、 受理即评审"的措施,提高审批效率;深化专班推进、清单管理、协调调度、信息共享等常 态化机制,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推行能源行政处罚"政企和谐行动"。《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 17 类 行政处罚事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定包容免罚 清单,推行审慎监管,做到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最大程度构建和谐融洽政企关系。 第二十三条 推行能源行政强制"适度松绑行动"。《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 6 类行政强制事项,相关处室在发现问题后,要严格实施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制度,严格实施批准制度,严禁"先斩后奏",审慎下达事前催告书,最大限度为能源企业创造宽松发展环境。

第二十四条 推行能源行政检查"综合执法行动"。统筹监管事项,提高执法效能,做到同一检查对象"一次检查,应查尽查"。除特定对象和事项外,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积积极探索信用监管在能源行政检查中的运用,依法依规,对监管对象划定信用等级分类,对信用等级高的监管对象以自我管理为主,减少检查频次。

第二十五条 推行能源专业职称评审"扩面提质行动"。要根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想职工之所想,急职工之所急,加快组织进行能源领域工程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 提升全省能源领域职工综合素质。

第二十六条 推行能源权责、监管事项"清单管理行动"。自局"两个清单"印发之日起,相关处室要强化"两个清单"所涉事项行文管理,公文稿制发签字单要增设是否列入"两个清单"内容,确保清单事项执行到位。

第二十七条 推行能源权力运行制约"十看十查十防行动"。要围绕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包括审批和监管中的自由裁量空间)、监督执纪等关键环节,精准进行"十看十查十防",防范廉政风险。

第二十八条 推行能源政策制定"政企会商行动"。要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制定重大涉企政策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确保市场主体的政策适应性。

第二十九条 推行能源政策"答疑解惑行动"。加强能源政策法律公布解读和宣讲力度,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品、执法现场解说等形式向企业公布和解读,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第三十条 推行能源市场主体问题"快处诉求行动"。要健全完善"局长信箱"处置办法,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处理市场主体反应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5.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15 日)

http://scjgj.shanxi.gov.cn/gzzt/zscqzl/202304/t20230428 8447033.shtml

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市落实《工作方案》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各市知识产权局的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请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6 月 25 日和 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处,电子件同时发送至联系邮箱sxs jzbc@ 126. com。

附件: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15日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贯彻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工作会议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山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法治保障、全 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和治理力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

1. 压实责任,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推进《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 《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关于强化知识 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扎实落实。以对全省知识产权专项考核为指挥棒和风向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组织开展好中央对省委、省政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确保我省各部 门知识产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继续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年度调查报告。

- 2. 严守规则,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实施。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及其理解与适用,在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严格把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和《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的通知》要求的办案规则。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合作,积极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衔接,进一步统一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标准与尺度。严格实行办案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档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卷评查工作。
- 3. 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监控名录》,加大打击力度,对非正常申请情节严重的单位或个人,取消山西省专利奖评奖资格、不得享受专利推广实施资助等相关优惠政策,不予减缓专利申请费用。在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处置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案件线索。

(二) 筑牢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 4. 持续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畅通行政裁决受理渠道,简化受理程序,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推行适用简易程序。加大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加大跨区域、跨部门办案协作、业务交流力度,进一步落实技术调查官制度,着力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应用省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公开进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行政裁决。
- 5. 扎实推进商标执法案件指导及查办。按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规范案件请示办理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严格商标管理,重点围绕商标印制、生产
- 、流通等关键环节,加大对线上线下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案件业务指导力度,对涉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 6. 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 依法查处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加强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行政保护

- 7.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建设,提升应急工作水平,因地制宜做好海外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积极申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
- 8. 强化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障。严格按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有效维护各类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做好"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 9. 突出民生热点及重点领域保护。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 网络市场领域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相关整治工作,及时移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持续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工作。
- 10. 聚焦新型市场及关键环节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推动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新认定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纠纷处理机制,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持续推进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国家标准执行,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保护。开展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提升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能力,完善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

(四) 优化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 11.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业优势, 协助侵权判定,服务行政执法。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提高维权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
- 12. 积极探索数字化保护新模式。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形势,坚持改革创新驱动,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开展线上办理专利行政裁决、调解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
- 13. 着力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强化宣传和培训,完善技术调查官专家库。联合省法院等部门举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案例研讨会。积极争取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专利无效宣告联动审理,提升侵

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组织召开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会,推动示范区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协同监管体系、执法维权体系、宣传推介体系,发挥引领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 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 门、责任人,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 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

(二)加强业务指导

健全省市区县层级化执法指导工作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 执法办案业务指导,持续 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 作。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等,按照行政 保护案件请示 办理工作相关规定,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予以答 复。积极做 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三) 注重协同联动

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人 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 机关的协调合作,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华北五省(区、市)、 中部六省、黄河流域九省区等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 交流。持续 健全与电商平台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保护效率。

(四)加强宣传培训

完善行政保护培训体系,创新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 流等方式,提升基层执法 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 宣传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有关专业知识 的工作力度, 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机,大 力开展集中 宣传、政策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传播矩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6.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持续创优"三无三可" 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5日)

https://www.taiyuan.gov.cn/c/www/fgfxwj/30041865.jhtml

并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太原市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持续创优高质量"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 无三可"营商环境,塑造转型新优势,构建经济新生态,打造发展新高地,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先行先试、守正创新,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创新提升法治环境、政务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和要素保障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太原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1. 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营商环境 法规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切实降低制 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动态更新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立改废释"并举,突破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市司法局牵头)

- 3.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市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5.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立法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到期评估制度。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市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提升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质效,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规范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价 外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探索运用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 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9.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探索试行行政备案事项规范管理,形成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备案。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在县(市、区)全面推

行"证照联办"服务,实行证照审批事项"一次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结",实现"准入" 又"准营"。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办理事项实际应用比达80%以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0.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双集中",企业群众办事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到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7*24小时不打烊""中午不断档",提供"全天候"高品质政务服务。加强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办理,加快建设"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圈","同城通办"事项就近办理率达 50%以上。主动融入"一群两区三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与晋中、忻州、吕梁、阳泉 4 市跨区域通办。构建市、县、乡、村"纵向四级联动、横向贯通配合"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进一步推动"好差评"应用全覆盖。持续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集中攻坚,力争我市在国务院 2023 年度开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总体指数由"高"组别提升至"非常高"组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1. 全面协同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多规合一"改革,形成覆盖全市、标准统一、协同共享、实时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最大限度避免建设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出现停滞、反复、夭折等问题。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减少、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全代办、并联办理、联合审批、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果在县(市、区)、开发区全面落实,推进用地报批、评估评审、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办理的前置审批结果自动获取,实施项目评估评审"一本制",扩大"一项目一清单"服务范围,大力推广"房证同交"。(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着力强化信息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推动信息系统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市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比例达到 97%以上,实际网办比例达到 80%以上。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实现 10 项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办理。试行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打造"智慧政务"服务模式。(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3. 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惠企政策平台,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库,形成完备的惠企政策清单组织编制包含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截止日期、办理时限、兑付金额等要素的政策兑现指南,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积极申请将我市作为第一

批惠企政策免审即享试点城市,推动线上政策搜索、咨询应答、免申即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4. 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 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便利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畅 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6. 深化"信易批"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特定事项及行政许可决定不可撤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非主要材料容缺办理"模式,构建"守信一路绿灯,失信处处受限"的守信激励机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7.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信用+智慧"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积极履约招商承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起底"工作,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探索建立政府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外来投资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防止"新官不理旧账"的制度机制。认真执行太原市市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试行),完善内控机制,增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让离任者交得清楚、继任者接得明白,保障工作有序衔接。(市审计局牵头)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 21. 擦亮"唐风晋韵次打造行动计划,力争晋祠—天龙山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提升太山、晋商博物院、双塔公园等龙头景区服务功能,支持太原古县城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组团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放大"满江红"效应,引一流导演、创顶流 IP,打造文化领军企业和知名文化品牌。(市文旅局牵头,市文物局、市园林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启动大运路、泥向线北延、丈子头东延、晋阳大道南延、化章街等工程,开工建设古交一娄烦一方山高速公路,推进国道 108 线等太原过境段公路建设,加快青银二广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年底前竣工,推进绕城高速公路功能调整,打通交通堵点,畅通人流物流,打造区域内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路网体系,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 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森林保卫战。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国土绿化 10 万亩以上,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0 万亩以上,实施"百园增绿"工程,力争建成区万平方米以上公园达到 100 个。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构筑山城交融的生态格局,形成"一湖点睛、一水中分、九河环绕"的水韵景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4.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城六区新建公办幼儿园每区不少于 3 所、三县一市不少于 2 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化发展,加快"新校建设"工程,推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市教育局牵头)
- 25. 全面深化"健康太原"建设。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实施"百院兴医"工程,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全面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卫健委牵头)
- 26. 大力发展文体事业。繁荣文艺创作演出,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太原故事。继续实施"百馆兴体"工程,打造更高水平的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7. 深化"标准地"改革。实现开发区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全覆盖、拿地即开工,探索"标准地"出让制度向开发区外扩围、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建、向"标准化厂房"延伸。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标准地",在办理公开出让时,同步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交付土地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地证同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引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优化人才支持政策,加强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实施"暖心服务"行动,用好 10 亿元人才资金,加快推行"人才绿卡"制度。靶向引进一批顶级人才、高层次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遴选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引回留住用好一大批毕业生。(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健全重点群体社会保险参保机制,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市人社局牵头)

30 不断优化税务服务。推广"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现 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实行多元化退税 方式,让市场主体尽享、快享税收政策红利。(市税务局牵头)

31.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参与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探索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商务局、晋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全面优化提升水电气热报装服务。实现水电气热报装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一门、一窗、一表、一网、一次"同步办理、并联审批,对水气热小型市政接入工程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进一步降低接入成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乡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太原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持续优化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支持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审 批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 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化中长期资金配置,扩大中长期贷款比重。(市金融办牵头)

34. 加强环境容量保障。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市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用能保障。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数据保障。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挖掘数据资源商用、民用、政用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动态调整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压紧压实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责任。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沉浸式体验活动,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换位实践,从服务对象的角度全流程调研本部门办事效能,切身感受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及时查找不足和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彻底转变、政府服务大幅优化、政府效能全面提升。

(二)建立政策矩阵

以本方案为蓝本,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在助企纾困、税费减免、入企帮扶等方面研究出台更"解渴"的政策。围绕打造"五个环境",市司法局牵头制定创 优法治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制定创优政务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发展 改革委牵头制定创优信用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文旅局牵头制定创优人文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负责汇聚形成要素保障政策汇编;围绕全面 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 开发区定位勇争一流、全省首位,结合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 议重点任务分工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形成"1+5+N"创优营商环境

政策举措体系,激发营商环境制度集成改革红利。相关工作方案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审定后,以部门文件或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实施。

(三)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作为重点宣传任务,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运用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大厅显示屏等各类"网、微、屏、端",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太原日报社、太原广播电视台等市属媒体要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主题宣传。宣传太原典型经验,提升太原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

(四)强化督导考评

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各级各部门限期解决。加强对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对市直单位、10县(市、区)和4个省级开发区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五)强化作风整治

各级各部门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的行为。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做到"民呼我必应,民需我必为",打造风清气正、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高地。

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5 月 4 日)

 $\underline{\text{https://zwgk.sxxz.gov.cn/xzsrmzf/wj/zfwj/xzbf/202305/t20230510}}\underline{3868905.shtml}$

忻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2 号)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对接联动的要求,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在 12345 与 110 话务互通的基础上,制定 12345 与 110 数据对接共享方案,完成平台对接各项准备工作,2023 年 10 月底前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 12345 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二、职责范围

12345 主要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受理范围是: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非紧急类事项的求助;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态文明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政府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举报;其他需要反映的非紧急问题。

110 主要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等,受理范围是: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

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工作任务

- (一)加快完成系统对接。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按照工单、警单编码要求,统一制定工单标准和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对接需求和业务流程。12345 与 110 按照标准规范,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平台未互联互通之前,12345 与 110 要将对方移交转办事项的办结情况或工作进展通过专报等方式及时反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完成,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二)加强数据共享交换。12345 与 110 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运用,提高联动效率。要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 (三)健全移交转办机制。12345 或 110 接到明确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时,通过一键转接或系统派件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办理。各县(市、区)110 接到属于 12345 的诉求事项时,通过市级 110 平台转派至 12345 进行办理。对责任单位不明或职责交叉的,由市级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经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按照首接负责制由最先接到诉求的单位先行受理。对于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 110 和 12345 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接报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推送至市级 110 处置,12345 承办单位在诉求处置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移交 12345,由 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头隐患源头化解。如在对接联动中出现分流转办数量较多,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互设话务专席,切实提高移交转办质效。(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四)建立分级响应机制。针对分流工作可能出现对紧急报警求助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 不及时、不合理等问题,市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市公安局制定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四级联动响应的分级处置机制,一般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开展处置;较大及以上事件由 110 派警先行处置,同时通知 12345 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对需要协调社会资源参与处置的,及时报市政府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 (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要建立与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 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专业、高效 的紧急救助服务。要建立健全12345与110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 动方案,话务坐席不足时及时协调有关力量给予支援。(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
- (六)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政、供电、供水、供气等承担经常性社会服务、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部门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要依托现有值班值守制度,与 12345 和 110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随时接办 12345 或 110 推送的求助事项,及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各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诉求办理,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热点难点问题。12345 与 110 要加强日常交流联动,研究制定相互分流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确保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 (八)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 承担、谁落实"的原则,依照自身职责权限,制定规范处置流程,高效办理群众诉求。各县 (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对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办理工作开展跟踪问效,对转办的事项办 理不力、推诿扯皮的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 追究相关责任,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长期推进)

(九)健全考核通报机制。市行政审批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以考促改、以考促优"作用。强化数据分析通报,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处办情况,推动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办理质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长期推进)

四、保障措施

-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是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对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推动机制高效衔接、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质效。
- (二)强化支持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将对接联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配齐配强相应的设施,保证对接联动工作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各职能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 12345 与 110 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和各职能部门服务事项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 凝聚社会共识,取得社会支持。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依法打击和曝光力度,提升全社会遵纪守法意识。

(五) 内蒙古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线下"全区通办" 事项清单(156 项)》的通知(2023 年 5 月 29 日)

https://www.nmg.gov.cn/ztzl/yhyshj/zcwj/zzqzc_11887/202306/t20230609_2330115.html 内政办发〔2023〕39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线下"全区通办"事项清单(156项)》 (以下简称《通办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推行线下"全区通办"事项分类实施

- (一)《通办清单》涉及公安部门的 24 项线下"全区通办"事项,不纳入"全区通办" 综合受理窗口,群众凭申请材料和有关证件在迁入地派出所提交办理申请。
- (二)《通办清单》中其余 132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区通办"综合窗口进行接件受理,企业和群众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全区通办"窗口提交办理申请。
 - (三)鼓励有条件的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村

(社区)便民服务站可选择性开展线下"全区通办"业务。

二、强化线下"全区通办"窗口支撑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加挂"全区通办"标识,纳入"综窗"统一管理。要抓紧配备电脑、高拍仪、摄像头等相关设备,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操作技能,提高"全区通办"的窗口支撑能力和业务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线下"全区通办"事项充分授权给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全区通办"功能模块,实现异地代收材料、网上定向流转"一站式"受理,提升线下"全区通办"服务质效。

三、加快线下"全区通办"事项对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人员账号和事项运行配置,逐项对事项的办理情形、申请材料、审查要点、办理时限、材料模板等进行全面规范、统一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区各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严格线下"全区通办"转办时限

受理地"全区通办"窗口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1个工作日内完成 受理及推送转办至办理地"全区通办"窗口;需要留存纸质申请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寄出 给办理地"全区通办"窗口。办理地"全区通办"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推送至审 批部门,审批部门按规定、按承诺办理时限办结,并在1个工作日内寄出办理结果。

五、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通办清单》的组织实施,对下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各地区要建立健全部门沟通机制,加强与上下级、同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实现无缝、精准对接,切实提高"全区通办"实效性。

六、加强线下"全区通办"考核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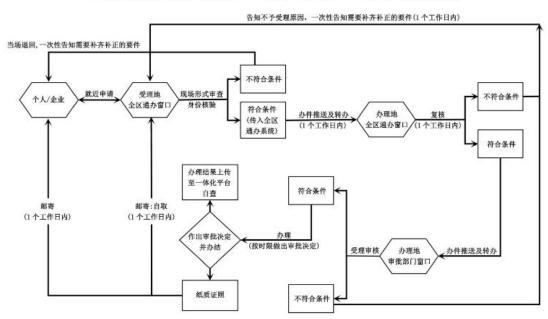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推动线下"全区通办"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列入"放管服" 改革专项督查内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对各窗口申请受理、事项办理、收费标准等进行全过 程跟踪督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线下"全区通办"事项清单(156项)

内蒙古自治区线下"全区通办"工作流程图



说明,在申请事项进入审批部门办理环节,对于需要留存抵质申请材料的事项,由受理地"全区通办"窗口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请材料寄出给办理地"全区通办"窗口, 办理地"全区通办"窗口1个工作日内转办交接给审批部门,并做好申请材料图转交接工作。

2.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2023年6月6日)

https://www.tongliao.gov.cn/tlzfwz150500/lzyjzfwj/2023-06/08/content 18a2e8de12754858b70c

62e93667c62c.shtml

通政办发〔2023〕 26号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通辽加快推进创新发展、迅速融入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关键五年。为了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有效推动通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 现有基础

"十三五"期间,通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科学谋划,主动作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

知识产权治理有序推进。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引导促进功能,出台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通辽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通辽市〈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通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扶持办法》《通辽市蒙古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专项政策文件。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机构改革要求,顺利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职能从政府科技工作管理部门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转变。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成立了政府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强化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工作上的协调。

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持续增长,形成了一批价值较高的发明专利。商标品牌工作成效显著,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15100 件,12 件商标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6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4 种。"通辽黄玉米""科尔沁牛""库伦荞麦""开鲁红干椒"4 个品牌被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审定为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价值近 600 亿元。"科尔沁牛"生产经营区域成为我市首个入选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文化创意较为活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和一般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均有较大增幅。植物新品种培育和开发进一步强化,新增一批市场价值较大的品种权。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多元保护格局初步形成。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得到强化,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深入,执法案 件数量增速明显,2020年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数量位列全区第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取得一 定成效,一审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有所缩短,调撤结案的案 件比例增长较快。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深入推进,品种权保护受到高度关注,市场监 督管理机构与公安部门密切协作,大力查处了一批假冒种子案件。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明显。创新主体日益重视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知识产权正在深度融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知识产权产业化进程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绿色

农牧产业和现代能源产业的知识产权密集度逐步提高,农牧业发展现代化、工业转型升级、旅游文化业繁荣发展对知识产权的依赖日益显现,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的核心力量。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初见成效,建成内蒙古东部常设技术市场,成功培育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个,多项专利成功获得质押融资,商标质押呈现良好势头。

知识产权服务顺利开展。创新主体和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服务正在成为紧缺资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建成一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集中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分析、管理、代理与维权等服务。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正式起步,已经设立多家商标代理机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开始入驻我市,知识产权社会服务在创新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

(二)面临形势

当前,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内外环境。从国际看,国际贸易形势更加严峻,新矛盾新挑战不断出现。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市场规则和营商环境竞争加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各国抢占科技制高点的争夺更加激烈,知识产权成为发达国家打压竞争对手和争夺竞争优势的重要工具。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变化,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但近期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突发性问题相互交织。从本地看,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战略为蒙东地区加快发展创造重大机遇,但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增长新动能等任务仍然艰巨。市场主体缺乏活力,产业发展不充分,"原字号"产品特征明显,链条短、配套少、集群化程度低,三次产业融合不够、创新驱动力不足、生产力布局不尽合理,与周边城市同质化竞争加剧。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形势,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知识产权需要有更大作为。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也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最重要内容。国家和自治区密集出台一系列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知识产权发展既是重任在肩,又有难得机遇。在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应当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发展新形势、新方向、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工作方法创新,加大部门协同力度,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政策工具没有精准发力,高价值知识产权总量偏少,知识产权运用成效不够理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存在较大差距,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严重不足等难题,持续巩固传统优势,加快做强局部弱项,不断补足现有短板,努力开创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精神,严格遵循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和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紧紧围绕"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全区战略定位,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为落脚点,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着力点,以最大化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目标导向,以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支撑,有力推动我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引领、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使命,着力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不断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动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切实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严格实行高标准知识产权治理,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发展高地。

坚持特色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与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明确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方向和重点领域,在绿色农畜产业、现代能源产业、物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等方面形成一批知识产权成果。结合地方特点,持续深化改革,构建符合本地实际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坚持创新发展。紧盯创新驱动发展需求,整合知识产权优质资源,大力保护科技创新、 文化创新、艺术创新和商业创新。突破传统观念和惯常思维,加强试点试验和探索求变,创 新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着力破解资源缺乏、人员不足和基础薄弱等难题。

坚持协同发展。打通知识产权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推进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各类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加强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整合产业资源和社会力量,推动不同区域的合作,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

(三) 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我市知识产权发展体制机制较为完善,知识产权发展基础逐步夯实,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取得明显进步,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处于全区前列,知识产权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

知识产权产出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主要指标增幅明显,位列全区先进行列。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较"十三五"增加 20%,专利质量显著提高,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0.6 件,PCT 和外国专利申请取得突破。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20000 件,部分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海外注册商标有所增加。公用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增 10 个左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品种研发取得新较大成效,新增一批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显著向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快,有力助推全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实现新突破。农业知识产权产业化开启新征程,商标品牌富农和地理标志兴农工作进展顺利,动植物新品种商业化运用水平不断提升,千亿级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集群逐步形成。版权精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深度融合,造就一批享誉全国的特色文旅品牌。网络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成效日益显现。知识产权运营初见成效,专利商标质押取得新进展,融资金额超过1.5亿元,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有效促进"蒙字号"产品走向国内市场。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市场主体自治、政府监管、司法审判、行业自律、公众监督、服务业支撑相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式形成,保护效能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地位逐步确立,行政执法重要作用得到广泛认同。区、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构建,形成1~2个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成1~2个国家或者区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落成一批特色知识产权保护载体。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步入正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基础稳健扎实。知识产权日常保护和专项执法行动有机结合,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权利人满意度超过80%,种子、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公用品牌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在各旗县市区普遍设立,新增一批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知识产权社会服务加快发展,新增一批专业化、本土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独立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取得突破,知识产权从业人员队伍呈现数量大幅增长、素质快速提升的良好势头。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整合有力,高校、科研院所、市场主体等逐步实现资源共享。知识产权服务规范有序,服务产品多元发展,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知识产权治理机制持续优化。管理科学、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行政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大幅增加。行业协会和产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治理的能力显著增强,市场主体

国家及各省市营商环境政策汇编(2023)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新增一批贯标单位和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协同治理能力得到强化,部门之间协作机制不断健全,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更加顺畅。 重点区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快速提升,申报和建设国家或者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 点城市、强县、园区 3~5 个。

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快速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取得进展,本地高校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新增1~2个培养知识产权相关人才的学位授权点或者本科专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常态化、多元化发展,培训知识产权法官、行政执法人员、维权援助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专利代理师报考人员和科技工作者超过2000人次。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吸引一批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来本市创业兴业。知识产权决策咨询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新增1家专业化知识产权智库,形成一支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咨询专家队伍。

表 1 通辽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单位)	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产出	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件)	0.6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件)	20000
	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件)	10
知识 产权 运用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亿元)	1.5
	千亿级知识产权密集型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集群 (个)	1
	新增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合同(项)	20
知识 产权 保护	新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家)	1
	新增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个)	1~2
	新增国家或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 (个)	1~2
	知识产权保护权利人满意度(分)	80
知识 产权 治理	申报或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强县(个)	1~2
	新增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团区(个)	1~2
	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家)	5~10
知识 产权 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数 (家)	4
	新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个)	1
	新增专利代理师	3
知识 产权 人才	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人次)	2000
	新增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人员数量 (人)	2
	新增知识产权智库(个)	1

三、增加知识产权有效供给,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优化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协调知识产权创造相关政策。加快国家创新激励政策在国有创新主体的落实,引导创新主体优化内部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热情。完善科技管理政策,将专利申请情况作为项目重要成果形式,加强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项目的后期资助。制定或者完善地方商贸政策,引导对外经营企业重视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加大 PCT、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及外国知识产权申请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引领辅导。加强对创新主体进行知识产权申请相关法律制度教育,减少非正常申请和低层次申请,提高知识产权申请质量。构建知识产权申请辅导员机制,聘请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或者其他专业人员担任知识产权申请辅导员,分片或者分领域为创新主体

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提供针对性指导。加强专利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政策的宣传,引导主要 创新主体和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有效运用专利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通道,提高高水平创新成果 的专利申请效率。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协作水平。科学谋划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研发协作,明确知识产权创造目标,完善创新协作机制,提高产学研合作的知识产权产出效率。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与外地总公司的沟通,合理划分本地子公司与外地总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关系,提高本地子公司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知识产权条件,显著增加本地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拥有量。推进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创新主体之间的协作,创新协作机制和协作方法,合力推动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

(二)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力度

加快完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激励,将高价值知识产权作为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重要指标,对于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活动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辅导机制,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和技能培训,设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指导中心。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交流与协作,引导企业学习先进地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经验,举办我市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研讨会,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站开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交流专区。

重点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活动。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政策引领,制定《通辽市高价值 专利培育工作指南》,明确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主要方向,规范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培育流 程。瞄准战略性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强化专利服务 与技术创新的全程融合,产出一批"卡脖子"技术发明专利。拓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渠道,加 大存量专利质押融资推进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开展海外重要国家同族发明专利布局,引导市 场主体维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发明专利有效期限,鼓励创新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和 中国专利奖。

重点工程一: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统筹安排,制定《通辽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指南》,规范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流程,创新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方法,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培训辅导,增加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和扶持,在"十四五"末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175件左右,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超过0.6件。

明确高价值专利培育的重点范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 医药等领域,推动玉米生物、铝精加工、现代能源、镍基合金、中医药(蒙医药)和战略新 兴产业产出一些高价值专利。着重引导 RD 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外销龙头企业、蒙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在高水平技术研发、海外主要发达国家同族专利申请、专利质押融资、发明专利高维持年限、国家级奖励申报等方面多头发力。

不断拓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范围。实施高知名度商标培育工程,引导和推动技术先进企业、优势传统产业龙头企业、地方特色企业积极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和宣传推介,鼓励产品外销龙头企业积极申请国际商标注册和外国商标注册,打造一批国内知名、境外有影响的商标品牌。实施版权精品培育工程,加大文化精品创作扶持力度,深度挖掘传统民族文化资源,推动网络文学创作与地方特色的融合,产出一批集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现代精神于一体的文化精品。实施公用品牌培育升级工程,认真梳理地方特色深厚的农牧产品,加大宣传教育和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申请注册一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三)提升核心产业知识产权产出能力

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开鲁)试点县、生物医药开发区和重点产业园区为依托,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及重点创新平台为主体,加大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力度,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产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推动传统医药现代科技研发进程,创建民族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多部门协同创新,提升通辽"中国蒙医药之都"知名度,扩大蒙药知名品牌市场影响力。

提升优势农牧产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基地建设,明确知识产权创造重点方向,优化政策环境和工作机制,提高农牧业知识产权产出效能。完善农牧业研发机构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强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推动一批高质量植物新品种的产出。健全肉类屠宰加工体系,发展精深加工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申请和产出一批价值较高的专利。推进"蒙字标"认证,打造提升10个区域公用品牌,扶持推介100种农畜产品品牌。

激发地方特色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设科尔沁文化生态保护区数据库和非遗文化媒资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和作品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繁荣科尔沁文化精品创作,加大创作奖励扶持力度,推动重大主题文艺创作,产出一批宣传推广本地特色文化的优秀作品。

四、推进更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一)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总体要求,结合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出台《通辽市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制定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的推进计划。加强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研究,出台统一我市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认定和法律责任运用标准的政策文件,保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统一适用。制定我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具体规程(暂行),细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要求,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积极推进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资源的有效集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着力筹建通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和支持县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组织,健全"三合一"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推动1~2个基层人民法院获得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职能。加快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增设1~2家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积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园区或者街区,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工程,推动商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内蒙古东部商贸中心建设和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发展。

重点工程二:知识产权保护区域试点示范工程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区域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系统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域建设,在国家或者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街道或者园区立项上取得突破。

重点推进开鲁县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集聚与运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高水平建成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强县。

以牲畜交易市场、开鲁红干椒批发市场等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辽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及 科尔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商贸街道为重点,设立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队伍, 加强区域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严格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申报或者建成 2³ 个国家或者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街道或者园区。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行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有效调动各种知识产权保护力量,构建政府推动、企业主力、社会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企业主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监督、司法审判、仲裁调解协同、先进技术支撑、服务业配合的共治格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创新协调衔接模式和方法。积极推进旗县市区联合执法,形成上下联动、横向配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格局。完善跨部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公安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建立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推进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四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作,签订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议,加强异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合作。积极融入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协作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口协同,引领和支撑区域创新合作和经济协作的深入推进。聚焦关键区域合作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重点推进"四辽铁通"协同创新合作,参与"锡赤通朝锦"陆海通道建设,深化"铁四辽通"次区域合作,对接京津冀、环渤海地区经济合作和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落实与沈阳、长春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主导地位。增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能力,推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有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的基层人民法院增加知识产权专门审判人员配备,有效应对全市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需求。不断提高法官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水平,持续举办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班,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研讨与对外交流,努力实现同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大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力度,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用,在诉讼中加强引导和协调,使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75%以上。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注重行政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业务能力提升,定期举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不断组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外出交流学习。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加强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调解,探索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并行政裁决、跨地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并执行机制,统一商标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判定和惩罚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加大重点领域和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受理企业投诉和公众举报的商标侵权行为,严厉查处商标违规使用行为、种子假冒行为,严格监督定牌加工企业的商标使用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针对复杂面广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加大知识产权信用治理力度。重视信用治理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基础作用,构建区域知识产权信用治理体系,营造知识产权信用治理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教育,实行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制度,夯实知识产权信用治理的社会基础。推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信息与社会征信体系的有机对接,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平台,增加知识产权失信信息查询路径,提高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获取和利用效率。委托第三方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依法建立和发布知识产权失信主体名录,健全知识产权失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

(三)推进知识产权社会保护行动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畅通知识产权纠纷民间调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版权纠纷调解中心,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民商事调解中心、贸促会调解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调解功能。在我市仲裁委员会设立知识产权仲裁组织,加大知识产权仲裁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优势。推动公证机构积极参与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为权利人获取和固定证据提供高效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等专业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创造良好条件。

加大知识产权行业保护力度。加强对我市主导产业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提高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行业协会配备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引导行业协会结合产业特点制定内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大内部违规惩戒运用力度,提高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推动行业协会在蒙医药、白酒、生物技术、特色畜牧业等领域牵头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设立联盟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团队,加强同行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维权信息交流,实现联盟成员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协调同行企业共同应对外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量。推动各旗县市区积极筹划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畅通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来源和案件受理渠道。探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社会共治模式,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行动,推动企业与律师事务所进行长期合作,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引入律师、专利代理师等参与案件调解,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案件代理、法律咨询、专业培训等业务,不断拓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业务范围。

五、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快现代产业发展

(一) 大力创造知识产权运营支撑条件

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政策。制定引导和规范我市知识产权运营的政策文件,细化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运营政策的要求,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取得突破。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政策工具,加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力度,增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活力。针对我市重要创新主体、特色知识产权以及主要需求领域,结合实际情况,出台若干专项知识产权运营政策措施,力争知识产权运营取得局部成效。引导创新主体优化内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制度,正确界定合作成果和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规范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依约依法分配知识产权运用收益。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明确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方向,规划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结构体系,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具体建设方案。加快建设通辽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定运营中心运行规则,集聚和整合全市各类知识产权供需信息、服务资源和交易保障条件,推动专利、商标品牌、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质押、投资及证券化。推进县域园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鼓励开鲁县等知识产权发展较快的地方设立本地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重要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区域。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新材料、绿色农产品加工、生物技术、蒙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盘活特色传统版权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通过财政资金牵引和拉动,吸引社会投资参与,设立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特色农牧业、蒙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质押融资。加强政策引导和财政扶持,鼓励旗县市区单独或者联合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本地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加强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的协作,构建知识产权运营风险补偿机制,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相关保险险种,化解知识产权运营交易风险。

(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营综合能力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标准化水平。推动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化水平,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加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启动通辽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全面提升立项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制定和实施通辽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

重点工程之三: 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行动,扩大贯彻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范围,对于通过贯标国家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研发补贴,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基础能力,新增贯标企业 $5^{\sim}10$ 家。

开展国家、自治区和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综合能力,新增培育企业申报或者立项 50 家。

实施通辽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鼓励生物医药、新材料、蒙医药等企业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教育培训与交流研讨,提高企业知识产

权信息利用、专利导航、商标专利布局等战略运用能力,推动企业灵活运用许可、转让、质押、投资、证券化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多元化运用与运营。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队伍建设。制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方案,推动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协作,针对知识产权密集度较高的产业,探索设立1~2家行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的融合,提高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营水平,增强高校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项培训班,增加知识产权运营交流研讨,面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编制和发放知识产权运营手册,造就一批知识产权运营专兼职人才。

提高主要知识产权运营水平。着力提升专利运营能力,聚焦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积极融入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强供需信息对接,完善交易配套服务,提高专利运用效益和产业化水平。有效提升版权运营能力,认真梳理深受公众欢迎的文化精品,提高作者版权运营意识,实现作品多样化运用,扩大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传统作品影响。切实提升商标品牌运营能力,深入分析本地商标品牌资源,加强商标品牌集体推介活动,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商标品牌,带动商标品牌的许可转让。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培训和宣传推广,推动更多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引入中介、路演等服务方式,通过财务辅导、知识产权增信、综合融资方案设计等措施,提升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和其他渠道融资的能力。拓展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范围,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企业及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机构的交流与对接,探索版权质押融资路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力争超过1.5亿元。

(三)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园区发展的融合。统筹制定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发展工作方案,引导各类产业园区优化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推动园区设立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中心或者服务中心,协助园区引育培训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显著提升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科技管理部门的协作,将知识产权运用成效作为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和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高新技术开发区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文旅管理部门的协作,促进文旅产业园区版权运用与交易,带动文

旅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农林管理部门的协作,促进植物新品种的推广运用,推动农牧产业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与重要产业集群的融合。加强高质量材料技术专利在我市北部区域的运用,着力打造铝新材料产业基地,推动铝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形成煤电铝经济走廊。促进生物技术专利在我市中部区域的运用,推动生物医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块状经济,产生头部企业,打造百亿级中医药(蒙医药)产业集群,唱响"中国蒙医药之都"名片。加快加工技术专利和植物新品种在南部区域的运用,着力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深度融入东北经济一体化和绿色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千亿级知识产权密集型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集群。推动物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在中心城区的运用,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加强知识产权与文化产业发展的融合。加大地方特色传统文化相关作品的创作与运用力度,加强文化旅游产品商标品牌的注册和宣传推介,提高我市文化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含量,逐步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的高端化、品牌化,创建形成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管理工作,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培训和推广,在蒙医药、传统酒业等领域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推广,评定和建设一批市级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强化库伦旗等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运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活化,创响安代舞、蒙医药、沙漠游等特色文旅品牌。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与数字产业发展的融合。着力谋划和布局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等高价值专利技术的运用,促进我市数字产业加快发展。推动超算中心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研究中心,产出与运用一批关键技术专利,争取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前沿产业中心落地通辽。加快建设通辽大数据产业园,有效集聚电子商务、虚拟现实、智能穿戴、智能终端等相关知识产权资源,实现大数据产业升级发展。创新发展"互联网+版权+媒体"运营模式,实施数据库、网络游戏、网络原创文学、网络动漫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工程,推进文物和非物质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加快传统版权产业向数字版权产业转变。加强数字知识产权成果在服务业的运用,有效推进我市服务业数字化,打造创新型经济新引擎。

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一)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辽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站,打造通辽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旗县市区建设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

信息搜集和加工,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有效满足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息需求。制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处理规则,提高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提供质量,增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运用效果。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其他政府机关信息公开网络对接,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协作,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来源。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有效整合申请代理、信息提供、合同商谈、风险防控、尽职调查、价值评估、交易中介、纠纷应对等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加快建设通辽市专业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面向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提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发掘社会各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充分调动各类协会学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社会组织力量,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推动各旗、区设立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市场监管所等,实现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全覆盖。加强版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在市级版权服务工作站全面运行的基础上,将版权服务触角向旗县延伸,建立基层版权服务工作站。

(二) 增强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政策激励和机制创新,集聚本地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专业人员,设立我市第一家专门的专利代理机构。推动新兴商标品牌服务机构的设立,提升现有商标品牌服务机构能力,促进商标品牌服务机构规模化运行。拓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类型,探索设立版权代理机构,试点设立农牧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多样化发展。有效利用现有法律服务资源,鼓励我市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业务,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宣传,增加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来源,吸引外地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机构。

壮大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队伍。加强专利代理师资资格考试宣传和培训,引导和鼓励有条件人员积极参加考试,增加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人员数量,夯实专利代理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发展商标服务从业人员,鼓励具有法律、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加快提升商标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适应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版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人员、农牧业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打造一支特色知识产权服务队伍。有效利用法律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在律师事务所培育一批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人员,切实解决现有知识产权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水平。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创新服务产品, 努力提供高端化、复杂化、精细化服务,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发展需求。积极推动专利导航 和微导航服务,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切实提高专利产出质量和运用效益。不断推进版权服务方式创新,加强对版权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分类指导和特色服务,围绕文化旅游项目开展专项版权服务,助力市场主体激活沉睡的版权资源,培育开发低估的版权市场。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工程,分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人员专项培训,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外出交流学习,探索推进专利商标代理业务能力评价,着重考察服务质量、实力效益、经验专长和客户反馈等,促进知识产权执业人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重点工程之四:知识产权服务业升级工程

加强我市专利代理机构培育,整合现有专利代理师资格持有人员和执业人员,通过机制创新和政策扶持,设立 1~2 家本地化专利代理机构。分类推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展,力争新增一批商标品牌服务机构(含增加商标品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培育 1~2 家提供版权中介服务或者农牧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机构。

加强专利代理师队伍建设,开展专利代理师考前培训(或者支持有条件人员到外地参加培训)和考试辅导,吸引外地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人员来我市从业,新增或者引入专利代理师(或者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员)3⁵ 名。新增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商标品牌专业服务人员、版权中介服务人员、农牧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和知识产权律师。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除提高基础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外,引导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极开展服务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服务业务范围,提供专利导航与布局、商标品牌战略运营、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系统管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设计、传统特色文化版权提升规划等高端、复杂、精细知识产权服务。

(三)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执业纪律教育。加强政府部门与行业组织的协同,制定知识产权服务 执业纪律专项教育方案,推动执业纪律教育顺利开展。每年至少举办1次各类知识产权服务 人员执业纪律培训班,在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培训时将执业纪律教育作为重要内容,鼓励 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结合业务类型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纪律培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从 业人员诚信承诺活动,实行首次执业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执业宣誓制度,增强知识产权执业人 员荣誉感。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执业纪律典范评选,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引领作用,加大曝光 严重违反执业纪律服务人员力度,切实提高警示教育效果。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监管力度。加强违规失信知识产权服务行为治理,综合运用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惩戒等手段,有效减少违规失信服务行为发生,净化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环境。打造"互联网+代理监管"平台,鼓励市场主体投诉举报违规失信代理行为,引导

旗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违规失信行为查处,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功能,构建违规失信知识产权代理行为综合治理网络。持续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行为、非正常申请代理和不正当招揽业务行为,对经营不规范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实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制度,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分处理不同性质违规失信知识产权服务行为,对于具有轻微违规失信行为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加强约谈和警示教育,对于具有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加大惩戒力度。

七、做强特色农业知识产权工作,推动高水平乡村振兴

(一) 加强乡村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创新

加强乡村知识产权政策引领。制定农业知识产权发展实施方案,理清农业知识产权发展思路、推进机制和工作重点,落实农业知识产权发展保障措施。梳理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对照农业知识产权发展需求,出台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方案。在制定地方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时,将乡村知识产权发展作为特色亮点内容,给予重点支持和持续推动。紧盯乡村发展实际需求,加强对外合作和信息交流,用好知识产权和农牧业发展相关优势政策,有效引入外部知识产权资源,实现内外供需对接。加强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政策协调,实现版权保护与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高度融合。

夯实乡村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提高乡村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设立乡镇知识产权工作站,配备 1~2 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强化全乡(镇)知识产权业务管理。加大乡村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力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扩大服务范围,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面向乡村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加强乡村知识产权发展的财政支持,探索设立农业知识产权专项基金,试点设立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乡村文化产品等分项基金。构建城乡知识产权互助共赢机制,推动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知识产权城乡合作关系,引导城市闲置知识产权资源向乡村转移,帮助农村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推进农村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二) 打造农业知识产权发展示范区

建设畜牧业知识产权发展示范区。加强肉牛品种开发和饲养方法创新,加大肉牛商标品牌推广力度,有效整合多种知识产权资源,推动"中国草原肉牛之都"实现跨越式发展。推进库伦旗扣河子镇肉牛产业强镇建设,加强高产肉牛品种的运用,着力打造10个左右肉牛品种改良示范村。推进科左中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相关知识产权驱动支撑作用,加快建成肉牛产业综合服务区和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科尔沁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以肉牛技术创新中心为载体,加快实施"科尔沁肉牛新品种选育集成技术研

究与示范推广"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打造中国草原肉牛精品示范市和高端乳品生产基地。 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导航产业发展功能,推进绿色、智能和定制化产品研发推广,提升肉牛等 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蒙字号"畜牧产品走向国内市场,努力打造辐射蒙 东地区的农村牧区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先导区和现代农牧业发展示范区,建成3个国家级和自 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园。

打造种植业知识产权发展示范区。加大种植业知识产权创造力度,组织农牧业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联合进行关键植物品种攻关,推进农作物耕作方法创新,加强无害高效农业生产资料和绿色农业技术研发,促进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扩大我市优势农产品生产。创新种植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库伦旗荞麦产业知识产权含量,加快实施以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为载体的"玉米杂交种选育推广"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做大做强"开鲁红干椒"特色品牌,打造一批农业发展示范区。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农资假冒侵权行为,持续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为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综合运用多种知识产权资源,加快推进我市农牧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形成1个千亿级知识产权密集型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集群。

(三)加大乡村商标品牌开发运用力度

加强农牧产品商标注册与运用。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在乡村的普及,提高乡村企业和农户商标品牌意识,推动优质农牧产品使用和注册商标。引导和鼓励商标代理机构深入乡村,加大对乡村企业和农户的服务力度,提高农牧产品商标注册和运用成效。创新乡村农牧产品商标品牌发展模式,引导知名商标品牌企业加强与乡村企业合作,带动乡村农牧产品销售,加大优质农牧产品商标品牌集体推介力度,有效扩大农牧产品商标品牌影响。加大农牧产品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每年开展1~2次农牧产品商标侵权专项行政执法活动,切实打击严重假冒侵权行为,保障优质农牧产品商标品牌健康发展。

推进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建设。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培育运用专项政策,探索设立地理标志发展保护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产品,注册一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有效运用。加大现有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宣传力度,扩大地理标志影响范围,提高地理标志的运用效益,打造"通辽黄玉米""开鲁红干椒""库伦荞麦"等一批地理标志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乡村经济快速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信息利用,将地理标志申报、运用、保护等信息纳入地方知识产权大数据系统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地理标志推广运用创造良好条件。实施地理标志"走出去"工程,推动我市区域公用品牌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产品,提升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影响力。

重点工程之五: 商标品牌兴农工程

制定乡村商标品牌工作促进办法,加大农牧业产品商标培育、注册和推广工作力度,新增 1000 件农牧产品和乡村企业产品注册商标,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农牧产品商标品牌。推动知名商标品牌企业与我市乡村企业或者农户的合作,通过商标许可、联合经营等方式提升我市农牧产品品牌形象,推动乡村产品走向全国。

加大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力度,着力构建"全市公用品牌+县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畜产品品牌"的品牌化建设体系。积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新增10件以上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强化现有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与运用,推动实施"科尔沁牛"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动"通辽黄玉米""开鲁红干椒""库伦荞麦"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和营销,实现主要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的显著提升,加快绿色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建成国家级农业产业园1个、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园2个。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提升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影响力,力争1~2个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产品。

八、强化宣传教育活动,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

(一)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

加强日常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家和地方重要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加快知识产权发展共识。精心编制通俗易懂的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宣传资料,在科研院所、企业、乡村农户集聚区和公共场所广泛发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普及范围。设计一批喜闻乐见的知识产权宣传口号,借助语音播报、文字展示等形式,在人员集聚场所持续推介。举办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增强参与者知识产权保护行动体验,传播知识产权保护精神。聘任学校知识产权宣传大使,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行动,促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用好高效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方式。谋划拍摄知识产权系列宣传片,多角度展现知识产权生动图景,增强知识产权对社会公众的视角冲击。有效对接假冒侵权执法行动,加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件宣传报道力度,配合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介绍说明,加深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直观感受。有效利用"活动日"宣传氛围,精心安排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中国品牌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迅速提升知识产权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模范表彰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弘扬知识产权法治精神。

(二) 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制定知识产权培训专项实施方案,完善知识产权培训运行机制,设立知识产权培训专项资金,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可持续发展。构建知识产权培训载体,依托我市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力量设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与国家或者自治区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合作打造在线知识产权培训平台,鼓励旗县市区建设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开展内部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培训师资队伍,有效整合我市知识产权理论专家和实务精英,聘请一批在全国有较大知名度的外地知识产权专家。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内容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设计一批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编写系列知识产权培训教材或者讲义。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协作,将知识产权培训融入其他业务培训之中。逐步细化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分类推进,开发与具体业务对接的知识产权培训品种,提高知识产权培训的实效。

推动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与我市高校的合作,提供政策、资金、项目、实践条件等支持,推动内蒙古民族大学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申请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探索在相关学位授权点设立知识产权方向,培养知识产权研究生。根据我市知识产权人才需求,加强与外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条件较好的高校合作,采取委托培养或者定制培养等方式,保障我市急需知识产权人才的来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我市有条件人员报考全日制或者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研究生教育系统掌握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

重点工程之六:知识产权培训专业化工程

构建现代化知识产权培训教育体系,打造旗县市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2~3 个,建设超过50人的知识产权培训师资库和 20 门适应本地需求的知识产权特色培训课程,编写 10 门左右知识产权培训教材或者讲义。每年举办 10~15 次全市范围的知识产权培训班,鼓励各旗县市区每年举办 2~3 次知识产权培训班,指导或者协助有条件的创新主体自行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综合运用多种知识产权培训方法,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培训效果,推进线下培训与线上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和分散自学相结合、单独培训与嵌入培训相结合、课堂讲解与现场考察交流相结合。

明确知识产权培训重点方向,每年培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600人次。分类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根据需要举办知识产权基础培训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训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班、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培训班、地理标志保护培训班、植物新品种管理培训班、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培训班、专利信息运用培训班、商标品牌培育与运营培训班。

(三)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机制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工程。加强地方人才工作政策与知识产权发展需求的对接,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和培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作用。实施"鸿雁回通"计划知识产权专项,组织和感召全国通辽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回乡从业创业,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畅通"高精尖缺"引才渠道,推动知识产权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重点引进专利代理师、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商标品牌运营管理人才、地理标志运营管理人才等。完善提升"科尔沁英才"工程,将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人才纳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开发、引育和培养力度。

营造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加快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人才的良好氛围,增强知识产权人才的职业荣誉感,激发知识产权人才创业从业热情。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有效发动各重要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共同开辟知识产权人才就业创业的广阔空间。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破除阻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将知识产权工作成就纳入各级各类奖励申报范围,畅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职务和薪资福利晋升增长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合理配置和人尽其才。打造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为我市知识产权发展重大决策贡献智慧。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商机制,加大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 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力度,加强本级部门协同、上下协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深入推进知 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各旗县市区政府需专职领导亲自主抓知识产权工作,适当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岗位编制,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体制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强规划目标任务的细化和分解,明确各部门、各地方和各年度的工作要求,共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 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落实推进全市规划实施的重要举措。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发展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反馈知识产权发展存在的难题,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地方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推动规划严格实施。

(二) 严格考核监测

优化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增加知识产权相关统计指标,加大知识产权发展 成果统计力度。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 创新型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构建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考评模式。科学运用知识产权绩效考核结果,将知识产权工作成效作为领导干部任用、奖惩等重要依据,与对创新主体的政策扶持和优厚待遇进行密切对接,有效发挥知识产权绩效考核导向作用。

(三) 优化资源配置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调整优化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加大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强企行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创建知识产权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探索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新模式,形成市与各旗县市区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基金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统筹协调,实现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服务平台、专门机构等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类型市场主体之间的合理配置。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huhhot.gov.cn/ztzl/yhyshj/zcfb/202306/t20230601 1536426.html

呼政办发〔2023〕2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深化政务公开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服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高、营商环境优的首府城市。

(二) 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单向输出"向"双向奔赴"转变。努力打造权威、全面、及时的政务公开平台,贯通市、旗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库初步建成,政策文件数字化归集和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完善,公开信息实用性不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务公开

- (三)围绕重点战略部署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加快推进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五大任务,打造"五宜城市",建设科技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高端制造业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做好"'六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发展信息公开,助力首府产业发展强基础、提效益。及时公开"一主一副"、"一核两翼"城市空间布局、完善"一横、两纵、四环、三枢纽"城市立体交通布局和"两屏、四带"城市生态空间布局等方面的信息。
- (四)做好"五个大起底"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围绕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行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从制度建设、工作推进等方面做好宣传解读。
- (五)扩大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围绕招商引资政策,招商项目,投资成本、交通、人才等投资环境,招商投资优势和特色产业状况等,推动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做好惠企政策、减

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政策培训等信息的公开,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资金补贴相关政策、行业帮扶相关政策的公开工作。

三、围绕重要政策做好管理及公开

- (六)做好政策预公开。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及时公开政策的征求意见稿,做好对政策草案的解读工作,广泛通过意见征集、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意见征集情况,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加强决策公开,做好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 (七)推进重要政策集中公开。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及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目录,根据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高质量发布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文件库,对市、旗县区、乡镇街道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集中归集、分类展示、一键查询。全面细致梳理,确保政策文件全覆盖、要素全、分类准。

(八)深化政策解读公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运用图解、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四、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 (九)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审查机制,以自治区政务公开八项地方标准为基础,结合我市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行为。各旗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质量,助力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十)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质量。转变工作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十一)认真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各旗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 认真梳理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指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梳理完善各领域信 息公开目录,及时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开。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 (十二)稳岗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质量和力度。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广就业服务政策,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等信息。全面发布职称评定政策依据、报送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及评定结果等信息。
- (十三)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和咨询电话等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高龄津贴等资金的发放情况。
- (十四)义务教育、卫生健康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入学政策,及时发布摇号政策、所需材料及摇号结果信息。准确发布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及时公开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
- (十五)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旅游景区的名称、地址、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公开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展览等信息,同时,加强各领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六、围绕高效能治理做好信息公开

- (十六)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地表水质量监测、城市饮用 水水环境监测等信息,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公开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政策的宣传及咨询工作。
- (十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信息公开,做好非敏感的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加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的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各类投诉举报的政策、途径等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提服务。
- (十八)提升互动交流服务。提高对中国政府网、人民网、微信平台网民留言办理质量, 扩大服务半径,着力化解难题。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依规对群众诉求作出具体详实的 答复,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坚决杜绝答非所问、空话套话、泛泛而答等现象。

七、围绕平台建设提高公开质量

(十九)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集中展示,做好定期更新维护。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认真学习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确保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依申请渠道畅通。

(二十)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切实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积极将公报"搬上"手机,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受众范围。

(二十一)加强网站新媒体监管维护。牢牢把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的功能定位,做好政府网站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浏览功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蒙文网站工作,保障蒙文网站工作力量配备,做好重要内容的翻译转发,及时更新蒙文版政府公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八、强化监督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二十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4.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3月9日)

https://www.tongliao.gov.cn/tlzfwz150500/lzyjzfwj/2023-03/18/content 8fcc2f98e0a6478e8a51e7

24fe5fb037.shtml

通政办字〔2023〕26号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 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2023年底前,在"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完成时限:6月底前)
-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

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 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减少跑动次数。(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优化服务模式

-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完成时限:3月底前)
-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完成时限:3月底前)
-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完成时限:4月底前)
-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 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 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完成时限:4月底前)
-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完成时限:5月底前)
-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完成时限:5月底前)

五、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市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苏木乡镇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 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完善通辽市"一件事一次办"事 项办理系统功能,在政务服务网设立专栏,并向"蒙速办"、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 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完成时限:3月底前)
-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完成时限:6月底前)
-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完成时限:6月底前)
-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等方面,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完成时限:4月底前)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各旗县市区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各旗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于3月20日前,确定"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联络员报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联系人:都冷满达,联系电话:8910990,电子邮箱:1565112471@qq.com。

- (三)加强评价监督。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 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 2.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 3.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 4. "一件事一次办"调度表
- 5. 中共通辽市委办公室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2月7日)

https://www.tongliao.gov.cn/tlzfwz150500/yyszcwj/2023-02/10/content 1aa4a54f23ce490d8b12b

c1f0b899035.shtml

通党办发〔2023〕1号

各旗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及各 人民团体,驻市中区直有关单位:

《通辽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办公室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通辽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 市委、市政府将 2023 年确定为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在全面提升的基础 上,重点突破、多点争优,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确保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服务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刚性任务,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优化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实际诉求,以指标提升为牵引、以制度集成为抓手、以规范供给为检验、以督查考核为手段,坚持高位推动、专班促动、条线带动、政企联动,22 项营商环境指标既要制定补短板、促提升的追赶措施,又要推出一批敢于突破、勇于争优的开拓性举措,推动各项营商环境指标在全面优化的基础上,多项工作实现突破、多点争优,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在全区排名进入前5位,其中6项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第1位;4项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前3位;7项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5位;5项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6位。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社会满意度实现"双优化",实现营商环境全领域深层次大转变,将我市打造成为人聚产兴、近悦远来的发展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政务服务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 5 位。

提升任务:

-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修订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推进市旗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五统一",由市级事项负责部门统一同一事项不同情形的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要素,细化办事指南,做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办事指南同源管理、同步更新,形成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负面清单制度、首席事务代表制度、电子监察机制、审批监管协同机制、政务服务效能监管机制、"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办理机制等,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 丰富"掌上办"服务内容,围绕住、行、生、老、病等民生领域,在"蒙速办" APP上新增50项特色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 深化"综合一窗"改革,除即办事项和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窗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一窗"受理率提升至8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 完善通辽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功能,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推动政务信息跨地区、跨层级充分共享。推进人社等垂建业务系统、住房公积金等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打通数据壁垒,在线办理事项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推广免证办服务,完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梳理并公布通辽市"两个免于提交"事项清单,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标投标、就业创业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 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拓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工作流程等,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 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8)全面梳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中介服务事项,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流程审批事项、"跨省通办"事项、代办帮办等事项清单),完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并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 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 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 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推进惠企政策一站通达。在市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分产业对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从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等方面进行细化梳理,分批次编制惠企政策兑现实施清单,纳入"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政策兑现由"多头办"变为"一窗办"。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推进惠企政策一站通达、集中发布、集中解读、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3)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定期将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结果推送至信用平台和中介服务系统,实现实时推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 (14)组织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定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模拟办事、电话回访、实地核验和专家评测等方式,对旗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政务服务能力进行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15)增设智能辅助审批设备,在全市25个苏木乡镇(街道)、100个嘎查村(社区)设置智能辅助审批设备,推动自助服务向基层延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线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帮办代办窗口,无偿为群众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重点针对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农村牧区,通过"邮政+帮办代办"、建立流动代办点等方式,主动提供上门办、代缴代办代理等服务。线上采取"互联网+帮办代办",在政务服务网、"蒙速办"APP设置基层政务服务专区,增设预约、查询等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争优任务:

(17)在市本级和 4 个旗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智慧化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试点,通过 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全面建成数字底座、服务支撑中台、AI 组件中台、数字化服 务平台、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会感知、会辨识、会倾听、会记忆、会思考的第三代智慧化 政务服务大厅。(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霍林郭勒市、科左后旗、库伦旗、奈曼旗)

- (18) 打造企业"投资加油站",全面掌握我市企业投资信息,对投资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提供"加油"服务,主动为企业提供手续代办帮办、融资指导、要素保障、用工需求等方面服务。主动听取并解决企业诉求,助推投资项目加快落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建立市场主体诉求管理平台,归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蒙企通"等渠道 反映的诉求信息,对各类诉求进行分级分类快速处理、及时回复,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 遇到的困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推行"好办"、"快办"服务。在政务服务事项中选取 20 项高频事项,提供申请条件预判、申请表格预填、申请材料预审等功能,推动"个性指南+智能申报"服务。在政务服务事项中选取 20 个相对简单的高频办理情形,通过简化表格、智能审批等方式,实现"3 分钟填报、零材料提交、极速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在市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蒙速办•帮您办"窗口和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专窗, 实行专人负责制,每个投资项目指定1名代办员全程跟踪负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 市旗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单位每季度开展业务能力"大比武"活动,通过讲课、培训、考试等,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业务水平作为晋升评优的依据。(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标准规范和四级政务便民热线服务体系,制定提升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和数据分析研判能力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提高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接通率和企业群众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建立全市统一、智能、高效的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制定实施办法,依托"蒙企通"平台,推动涉企数据共享,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市直有关部门,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 市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窗口"建立"办不成事日志",对"办不成事"事项进行登记汇总,第一时间按职责分类派转至责任部门核实处理,对于诉求合理的简单问题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向企业群众做好解释,持续跟踪、直至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 实现公安网上政务服务"即申即办"、简易交通事故处置"即报即处"、高频业务"即到即办"、电子证照应用"智能管控"、公安政务事项"一次办结"。在手机端办事小程序"通辽微警务"中增加办事指南、投诉建议模块,实现为群众提供服务指南、线上投诉建议,网上办理公安业务等功能,推动多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零跑腿"、"一次办"。(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 加强商事登记工作。商事登记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 5 位。 提升任务:
- (27)对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集成为企业开办"一件事",提供企业登记 个性化套餐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工作,允许"一照多址"。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建立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精简办事程序、优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在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全面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流程,建立小微企业开户"绿色通道",提高线上线下办理效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32)推行"实体一窗,一站办结"、"网上一窗,全程网办"、"智慧一窗,自助体验"、"热线一窗,纾困解难"、"基层一窗,延伸服务"的"五个一"服务模式,为投资

创业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3)建立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于股东(出资人)已经注销的,实行"代位注销"制度。对于股东失联、不配合的,按规定公告并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后,即可办理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 深化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改革。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5位。提升任务:
- (34) 充分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成果,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实时在线办理,杜绝线下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能源局、工信局、水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5) 拓展审批系统应用领域,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能源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6)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协同机制,全面推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加快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7)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分类定制审批",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审批,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分阶段核发开工报告、施工许可,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住建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8)制定公布并联审批、合并办理事项清单,加大并联审批力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高频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分组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9)将供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的报 装和接入合并为"一个事项"联合报装。(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0)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出台"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等政策依据,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基础工程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桩基施工)、主体阶段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及时跟进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1) 完善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实施联合验收,提高联合验收比率。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作为竣工验收确认文件,验收结果直接推送至"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按顺序办理房屋竣工实测、不动产登记手续。对具备使用功能的单栋工程,采取单独竣工联合验收,针对性制定"单栋联合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并指导全市开展单栋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2) 规范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水电气暖信服务企业管网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水电气暖信服务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付相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3) 梳理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公开办理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4)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实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数据 共享、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开展工程项目审 批中介网上交易,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评测监管,实行中介服务红黑名单制。(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 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5)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各区域评估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对接成果互认标准和实施规范,对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园区,应及时公布区域评估成果信息;对符合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100%共享区域评估改革成果,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以外,不再进行单个项目评价类事项的评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住建、发改、自然资源、民政、招标、市场监管、公安、社保等行业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加快实现系统之间单点登录、无感切换、消除"二次登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收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管理,规范设立网上缴费专区。配置专家网上会审功能模块,破解"会审难约"问题。推动部分即办及备案类事项实现线上系统智慧办、线下自助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人社局、能源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7)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程,提高测绘服务水平与测绘成果质量,在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各阶段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8)推行告知承诺制,坚持分类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动态更新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和下载。开展告知承诺制核查,并公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9)制定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控制指标要求、出让流程并确定操作方式、工作指引、协议文本等,规范"标准地"出让程序。在各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方式出让比例不低于供应总量的5%,且不少于1宗。全市范围内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工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0)在工业、仓储、商业项目中率先实行"拿地即开工",通过推行预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一窗受理、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等措施,各工业园区或开发区提供"拿地

即开工"实际案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工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1) 将不动产登记纳入竣工验收阶段统一管理,实行不动产"验登合一",实现工业、仓储类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发证"。对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2)对市政项目及低压电力线路工程,全面实行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能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3)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重点研究先进地区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论证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工作,通过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引导保险行业积极参与工程质量管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4.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不动产登记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 5 位。提升任务:
- (54)提升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水平,统一办理业务系统、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提升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水平,全市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全面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5)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统一设置"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专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税务局、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
- (56) 简化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流程,将依据公证的材料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的登记终端延伸至公证机构,申请人可以在公证机构申请继承公证的同时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当事人无需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请。对于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简化登记程序和材料,仅需第一顺位继承人到不动产大厅办理登记事项,第二顺位继承人不需到场并提交材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7)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8) 畅通公、检、法机关涉及土地使用权案件立案化解渠道,规范立案流程,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采取互联网庭审,从简从快审理,提升审判质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 (59) 依托政务外网,通过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对接自治区不动产司法查控平台。建立网络司法查控机制,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理。建立网络司法查控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解封、续封等网上不见面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法院,税务局)
- (60) 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业务,提升发证率至95%。(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1)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非政府热线),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并公开投诉信息和处理结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2)建立因不动产登记机关错误导致正常交易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赔偿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3)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介,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全面宣传土地纠纷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性加强基层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 (64)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率提升至25%,实现抵押登记全流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税务局、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5) 优化不动产登记网上信息查询功能,提供房屋面积、用途、抵押、查封、预告登记、异议登记以及地籍图等信息服务,实现"以图查房"功能。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协同办理实现全市范围内业务通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5. 提升纳税管理水平。纳税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前3位。 提升任务:

- (66) 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依托办税服务厅和入驻交管部门办税延伸点,严格执行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加强手机客户端"内蒙古税务"APP、电子税务局WEB端宣传引导,鼓励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7)加强电子退税操作规程宣传辅导,依托电子税务局,推进退税(费)业务由税务 机关自动推送退税(费)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网上出口退税办理 率不低于 95%。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推行业务"即来即审即办"。(牵头单位:市税务 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8) 建立"税务+商会"税费服务联络机制,市旗两级部门对口包联对接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税、企、中介"常态化互动,组织开展税费体验、志愿服务活动;推行"涉税中介机构"专享服务,实行差异化管理,以点带面实现税费宣传辅导倍增效应。(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财政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9) 持续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业务占比,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业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0) 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依法依规发布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提高征管效能。(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1)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引导纠正失信行为,扩大信用 A、B 级别纳税人数量和占比。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2)精简资料报送,对部分税务事项的涉税费资料实行容缺办理。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在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开具使用、欠税管理、大企业风险管理、税务稽查领域推行非强制性执法工作方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3)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4)为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开办企业第一次办理涉税业务时优先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核定比率不低于90%,提高企业用票便利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75)建立常态征纳沟通机制,提高问题处置效率。构建"需求征集—即时响应—跟踪问效"闭环服务模式。开通税费诉求"直通车",依托税费协同工作服务专线、诉求意见"一码直达"通道,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快速解决实际问题。(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 (76) 扩大税费"云服务"覆盖范围,增设旗县市区帮办、代办工位,推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服务,将"税费云服务中心"打造成全市标杆品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7) 在库伦旗试点推行"免变更"服务,对登记信息变更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与税务部门数据自动交换,不再需要人工办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6. 提升对外开放便利度。对外开放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6位。提升任务:
- (78)制定全市外贸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工作方案,建立"一对一"工作台账,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调研等形式,了解企业情况,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 (79)借助进博会、服贸会、西洽会等大型展会,对通辽特色产业进行宣传推介,深入推进与俄蒙合作,组织参加中蒙博览会和中蒙、中俄各类展洽活动,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 (80)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制定全市外资投资促进政策,推动实施"准入前国 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81)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通辽海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办、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 (82)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通辽海关)
- (83)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 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简化

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通辽海关)

争优任务:

- (84)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申报工作,积极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科尔沁区)
- (85)建立"商务引领+通关便利+税务服务+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的"4+X"工作机制, 精准服务企业,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通辽海关)
- (86)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全流程服务体系。每季度开展一次"政策上门、服务下沉"等活动,为外资企业提供"一对一"跟踪服务,围绕外资企业设立、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提高我市利用外资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7. 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前3位。

提升任务:

- (87)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功能,常态化运行采购计划、交易执行、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开标、合同签订五个"不见面"政府采购形式,为各方主体提供"零跑腿"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88)加速采购资金支付,原则上预算单位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89) 开展跨区域远程异地评审。实现评审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项目异地评审,提升评标评审效能,有效促进公平竞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0)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1)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50%。约

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2)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通过培训、媒体报道等方式向各采购当事人宣传"政采贷"政策。推进我市金融机构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入尽入开展"政采贷"业务。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将"政采贷"政策作出明确提示,方便企业获取信息,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3)各级预算单位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4)取消一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重点项目确需收取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 (95)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时间压缩至 10 日内; 投诉处理从接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 (96) 完善健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制度,并将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7)建立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上网公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98) 健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线上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预算、意向、过程、结果、合同公开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采购需求、计划、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等信息公开,实现政府采购9个环节全流程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0)实行年度采购意向集中公开,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所属单位的全年采购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各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1)建立通报制度,加大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督促、指导预算单位严格遵守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定期对预算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发票受理及资金支付情况进行通报,因违反规定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纳入通辽市本级预算管理综合考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2)制定采购程序和政策要求等一次性告知清单,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提出采购需求等,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和进度追踪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全程留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3) 简化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程序,合理应用"信用+承诺制",持续采用"无门槛"征集方式,建立电子卖场供应商常态化入驻机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参与竞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4)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监督预警系统,对采购计划、采购执行、采购合同等环节出现违规业务进行预警、流程阻断,实现政府采购业务"无死角"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加强采购文件的分析比对,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5)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提供财务状况等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 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8. 优化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第1位。

提升任务:

(106)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运行,实现"一网通办"。 做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公告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专家抽

- 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闭合运行。确保本年度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7)全面提升工程类投标保证金退付效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人委托在系统内退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订立信息上传系统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8) 完善评审专家考评、代理机构管理、培训和信用评价机制,实行"一标一评"信用管理,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运用。(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09)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共用共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投标企业诚信经营,提高企业失信成本,营造诚信健康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0) 规范招标投标项目"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标后履约"管理监管机制,开展"标后履约"检查指导,实现对招投标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1) 持续巩固提升电子化发展成果,推动平台之间互联互通,不见面开标实现 100%,推行区域合作,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2) 拓展全国范围内 CA 互认区域,扩大新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和保函入驻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数量,实现充分的市场竞争,促进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保函自主降费、优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3)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治化建设,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4)全力推动部署应用自治区"监管一张网"系统,实施全程在线监管,打击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5)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6)完善投诉处理超期预警机制和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公布投诉电话、联系人、投诉时限、要件和处理流程等,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在网上主动公开,统计投诉事项按时办结率,并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7)建立市场主体定期回访机制,明确回访范围、内容、频次等,创新回访方式,及时了解并解决企业需求。(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8) 拓展信息公示内容,明确发布主体责任,保障信息发布及时性和全面性,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并在见证过程中着重关注信息公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9) 多元拓展社会监督渠道, 聘请社会监督员, 举办"交易开放日"活动, 更新投诉举报方式,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作用。(牵头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0)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模式,运用履约保函、"中标贷"等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融资压力。(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1)制发《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市招投标领域逐步推行"评定分离",压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真正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2) 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位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3) 印发《关于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二) 着力打造优质供给的要素保障环境

9. 提升水、电、气、暖要素保障能力。获得水、气、暖三项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第1位,获得用电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5位。

提升任务:

- (124)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确保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提前了解企业设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信息,提前介入,制定接入预案,实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前置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5) 在主城区更换 2 万块智能远传水表,智能水表覆盖率达到 86%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26) 打造供水管网 DMA 分区管理试点,通过分区计量管理,提升城市供水节约集约能力,实现中心城区供水产销差下降 2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27)对尚未连接城市供水管网使用自备井水源存量项目,进一步优化用水报装流程, 免于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8) 对中心城区老旧供水主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实施集中改造,增加压力检测及流量监控设备 10 套以上,改造主管网 4.5 公里以上,减少老旧管网跑冒滴漏、停水断水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29)推动供水接入工程费用减负。制定因占掘道、绿化赔偿等行政性收费和补偿性收费的相关机制、标准。供水公司在外线施工过程中所需缴纳的道路恢复、苗木移植、道路占用等相关费用,对低于标准的实施免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30) 健全二次供水管理机制。市本级制定实施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各旗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制定管理办法,重点解决用水设施管理不规范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31)每半年开展供水领域乱收费治理专项行动。强化供水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32) 开展电力新型一、二次融合开关建设,在全市1162个智能开关基础上,再调试 安装700个以上,提高供电可靠性。(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 (133)加强供电可靠性监管,对供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要求供电公司按季度提交供电可靠性报告。(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 (134)燃气公司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蒙速办"APP实现获得用气报装、报修、投诉、过户、缴费、查询报装进度、开具发票和信息变更等多项涉气业务办理,实现燃气业务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新奥燃气公司)
- (135) 优化燃气企业内部用户管理系统,实现用户报装流程部门端内部流转,升级增加报装受理、现场踏勘、出具设计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客服管理等功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36)储气设施能力提高到306万方,满足全市5天正常用气量,保障燃气企业年供气量5%储气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 (137)结合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完成老化燃气设施改造项目 10 个以上,统筹做好燃气管网与地下管网设施同步施工,避免各类改造项目重复开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38)制定红线外的燃气设施建设费用分摊方案,明确燃气设施建设费用分摊比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 (139)制定实施供热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度,确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办理流程 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旗县市区、 开发区)
- (140) 优化线上供热业务办理系统功能,简化线上办理供热信息变更和供热报修业务流程,新用户供热卡号信息提前推送,用户线上自行办理供热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41) 优化完善供热客服热线功能,升级客户服务信息化智能系统,实现业务类型语音分流,提升热线接通率,及时精准解决用户反映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42) 开展城市供热价格校核工作,各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热成本变化,及时开展供 热成本监审工作,启动供热价格校核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供热企业)
- (143)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用户开展供热质量和供热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公示满意度测评结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供热企业)

- (144) 持续优化用气报装,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推送功能,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实现报装前置,免除用户企业报装申请、现场勘查等环节,确保用户企业网上一键提交用气需求信息,燃气企业1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通气报装,落实用气报装"零跑腿、零审批、零材料"的"无感报装"服务,全面提速用气报装,努力提高用气报装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45)加快推进物联网表和安全报警装置更换安装,更换燃气物联网表 1.2 万块以上,安装安全报警装置 10 万套以上,以物联网、云计算、城市管理等平台为支撑,通过数据检测设备、网络等在线监测设备设施感知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态,提高燃气安全运行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46)建设"智慧调度"系统,利用多媒体手段,对天然气场站等重要场所进行监控掌控,并在调度大厅设立实时画面和调度机制,实现远程监控、及时预警、快速处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科尔沁区、开发区)
- (147)构建中心城区供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热源和管网企业及换热站运行数据的实时传输,实时监测预警、运行调度和应急处置,提升供暖管理智慧化监管水平,提高供暖保障能力和供暖质量,提升供热用户满意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48)全市获得用热全流程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外线供热报装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审批环节压缩至2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49)落实用水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定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施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的可操作性制度和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

- (150)对扎鲁特旗、开发区供电公司不停电作业班组开展验收,使其具备作业条件,实现全市不停电作业全覆盖。配备 4 台不停电作业车和 1 台中压发电车,提升全市不停电作业装备配置水平。力争实现 10 千伏主干线远程遥控和开关自动投切率全区最高。(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 10. 强化园区用地保障。园区用地保障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 5 位。提升任务:
- (151)健全完善用地报批审批机制,全面梳理流程环节,明确时间节点,优化办理流程,推进用地报批审批规范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52)推行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涉及各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政策,确定清单内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落实落地。各旗县市区牵头组织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搭建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专人联络机制,通过定期沟通,及时化解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形成紧密配合、有序高效的运转体系,确保推行"用地清单制"工作平稳有序向纵深推进。在土地供应时,各旗县市区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53)提高本年度工矿仓储用地供地计划比例,合理制定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加快已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进度,提高工业用地供地率达到 61%。(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54) 在土地出让前,做好"区域评估"和"多测合一"等工作,部门协同参与前置审查,建立绿色通道,一事一议、专人对接,做好项目报批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55)组织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和成果运用培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人员和帮办 代办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工 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56)完善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机制,将评估成果及时推送至相关企业和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共享评估信息,审批人员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区域评估相关材料。(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157)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统筹调度,执行月报制度,全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争优任务:

- (158) 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相关审批部门和用地单位。有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1. 提升融资服务便利度。融资服务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前3位。

提升任务:

- (159)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重大工程、重要项目、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全市银行业各项贷款增速达到10%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通辽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0)积极培育小微企业首贷户,全市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 1000 户以上,力争提供信贷资金达到 1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1) 持续开展"金融大篷车"、"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等活动,力争走进企业 50 家、深入园区 6 个、走访乡村 10 次以上,在各旗县市区召开差异化融资对接会 10 次以上,促进资金和项目有效融合。(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2) 完善融资项目需求库和金融产品政策库,实现双向推送,为融资企业提供准确信息。(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3) 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平台,归集共享农户、企业项目资金需求、金融产品服务、金融政策信息等。(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责任单位:通盛集团、各金融机构)

- (164) 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工作,助力全市补链固链强链项目投产达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5)推广使用银税互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信易贷"、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提升企业知晓率和使用率,扩大平台登记授信规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6)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流程,积极推广金融业务电子化申请和办理。(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通辽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167) 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高风险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处置进程,力争 2023 年 9 月底前推动 1 家法人机构退出高风险序列。(牵头单位: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8) 引导银行业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基础,合理确定各类企业贷款利率,推动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行,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清理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9)针对首贷户弱信息、弱抵押担保的实际,借力低息政策性资金、科技赋能、融资担保机构等,创新推出与首贷户匹配度更高的信贷产品,提高首贷成功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0)依托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载体,开设首贷服务指导窗口,配备专职人员,提供政策辅导、融资对接、跟踪回访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1)建立"首贷户"信贷情况监测制度,定期通报,引导银行业机构有效满足首贷户合理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2)组织银行业机构精准对接无贷户融资需求,合力满足企业首贷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3) 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活体牲畜、知识产权、应收账款、仓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力争实现突破,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扩大贷款规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通辽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2. 全面提升人力资源保障能力。人力资源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前 3 位。提升任务:
- (174)组织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争取获批新建项目1个,完成对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品牌和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征集并报自治区复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5) 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按照"就近申请、属地审核"的原则,实行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线上实行统一的互联网、手机 APP、电子社保卡应用等渠道受理,线下实行综合柜员制受理,免除全部纸质申报材料,通过线上推送系统比对信息,提高申领便利度,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6) 动态发布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人才引进工作,补充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7) 出台人才引进配套政策,完善全市整体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78)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互通、"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流动人员档案业务异地通办。(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 (179) 采取市旗两级共建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0) 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用好通辽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做好跟踪服务,提高培训质量。(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1)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2) 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3)针对招商引资和企业用工需求,建立政府抓统筹、企业提需求、学校搞培训的"政校企"培训联盟,以内蒙古民族大学、通辽职业学院、工业职业学校为龙头,整合全市职业中专、技工院校和规模较大的社会培训机构,统筹使用全市就业培训资金,累计培训5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资委,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4) 在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重点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建筑项目、施工企业、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至少1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5)建设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平台系统,提升劳动合同管理效能,有效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丢失、到期未签订等情况引发的用工风险,减轻企业日常管理压力。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6) 依托人力资源服务网建设,建立引进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提高人才引进经办业务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7) 开展"直播带岗"就业新模式,通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形成企业用工清单,并通过开展线上直播的方式,向求职者介绍本地用工需求,为求职者提供精准导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8)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形成岗位清单,提前向区内其他盟市、周边省份重点劳务输出市场推出"寻工地图",发布岗位需求,解决企业用工难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三) 着力打造公平普惠的法治监管环境

13.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第1位。

提升任务:

- (189)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增强监管合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0)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在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筑、交通运输、保险、商贸流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1) 完善行业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2) 严格规范行政罚款行为,清理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3)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全面归集、共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将监管执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提高监管精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4) 完善"沙盒监管"、"柔性监管"、"首违不罚"等制度,对信用风险低的非重点监管市场主体,采取非现场、触发式监管等模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5)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失信主体纠正失信 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 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6)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 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 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7) 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反恐、保密行业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外,各部门开展的行政检查均通过"双

随机"的方式进行,要继续拓展"双随机"参与部门,规范和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8) 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办法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基础上,由联席会议统筹制定跨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既要"无事不扰",又要"无处不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99) 重点围绕妨碍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不当干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0) 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环节中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等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1)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2)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完善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卫健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争优任务:

(203) 创新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率先在餐饮领域,以监管场景为载体,以事中监管为重点,统筹实施风险、信用、科技、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即:制定行业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制定本行业统一检查单,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统筹开展联合检查,降低检查次数;结合风险信用评

- 级结果,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实现一体化综合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4)推行"伴随式"执法、全程记录、案卷评查,降低过度执法等突出问题,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5) 实施"康复式"回访服务。制定《行政执法事后回访制度》,将案件回访纳入 行政执法必备程序,作为案件办理的规定动作,案件主办部门牵头会同行业专家、技术机构 开展回访,协助企业找准问题症结,跟进帮扶指导。(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6)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行市本级跨部门联合执法,推动执法进一次门,查多件事,一次到位,使"综合查一次"成为开展行政检查的主要手段和方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 (207)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指导和警示教育作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4. 全面加强信用环境建设。信用环境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 5 位。提升任务:
- (208) 梳理合同、协议中承诺的优惠政策,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 毁约失信,建立优惠政策兑现台账,按约兑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区域 经济合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09)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0) 开展公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诚信教育纳入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和进修课程。在公职人员考试录用、调任选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工作中,建立信用核查制度,将核查结果作为选人用人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1) 完善"双公示、双通报"制度,始终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部门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涉企"双公示"

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将非涉企信息 录入至通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常态化及时录入,保证我市双公示信息填报及时率达 到100%,杜绝超期迟报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 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2) 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务诚信评估标准,深入推进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系统填报工作,根据填报结果对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情况编制评估报告。对填报不利、影响我市整体排名的由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约谈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3)制定出台《通辽市政务失信行为清单与认定标准》,将"新官不理旧账"、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违约、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在各类先进评比、干部升迁、资金拨付中作为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4)建立健全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政府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对存在政务失信隐患的部门及人员提醒、警示、约谈等处置机制,加大对政府失信问题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5)在医疗、教育、司法、消防等领域建立诚信记录机制,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 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 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医保局、教育局、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争优任务:
- (216) 依托法院系统办案平台,及时将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共享,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问题调度通报制度,协调各级政府机构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5. 提高解决商业纠纷质效。解决商业纠纷指标在全区排名达到第1位。提升任务:
- (217) 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多方参与、联动联调"诉源治理工作格局,全市法院新收民商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5%。(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18)以"蒙马奔腾 2023"专项行动为抓手,在全市法院目标实绩考核中新增"一审案件发改率"指标,着力提升一审案件质效。加强审判管理和类案对下指导,加强案件评查

并对发改率较高的类型案件进行研判并整改。(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 开发区)

- (219) 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行立案一次性告知和容缺受理制度,缩短立案用时,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立案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0) 完善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建设,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平台、人民法院保全平台等提供全方位诉讼服务,加强对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程序和渠道的宣传引导。让当事人及代理人通过互联网电脑、手机移动终端足不出户即可 24 小时办理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网上阅卷、网上提交材料等事项。(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1) 持续强化各审判流程的节点掌控,确保案件审判程序严谨、规范,进一步缩短办案时间,防止案件久拖不决,最大限度保护商事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2) 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实现类案集约审、难案精细审,全面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3) 充分发挥对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的保障作用,有效促进企业积极自愿选择多元解纷模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免收诉讼费用。(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4)加大多元解纷工作力度,强化与有关部门协作,促进完善专业化调解队伍建设,积极推动调解经费保障,实现诉讼与诉前调解有机衔接,降低企业涉诉成本。(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5)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立案、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牵头单位:市法院)
- (226)在立案、审判过程中,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时,一并确定是否同意电子送达。 经当事人同意的,均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文书,文书电子送达率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 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7)确保困难企业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畅通,对符合立案条件,但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缓减诉讼费。(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8)制作保全宣传册,在立案阶段告知当事人,进一步提高保全率。(牵头单位: 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29) 积极开展诉前鉴定工作,加快解纷进程,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审判质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0) 落实行政诉讼一并审理民事争议制度,为涉企案件当事人一次性解决争议提供制度保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更好维护涉企当事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1)推进司法职能延伸,将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司法建议、白皮书、研究报告,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并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2)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数据公开平台,定期、动态公开两级法院受理、审结、执结案件等相关数据,为当事人提供查询案件立案受理、缴费、庭审、裁判等信息和功能。(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3) 充分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通辽中院涉诉信访平台,提升涉诉信访源头预防、就地解决、前端化解比例。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定期通报信访工作,做到超前预测、提前预警。(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4) 严格区分无履行能力和失信被执行人,灵活适用执行方式,为方便企业经营提供解除限高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做到穷尽财产调查并充分释明,及时向企业送达失信、限高文书。(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5) 完善涉及市场主体案件执法联动机制,推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签发及落实进度,协助打击破产逃债、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恶意讨薪等行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6)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企业经营需要,对纳入失信名单或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给予 1-3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限高措施。企业申请暂不发布的,应及时审查予以反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7)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简化执行案款发放流程,设立执行案款专员,对案款发放节点及时预警、及时提醒、及时督促,确保案款发放及时准确,做到案件快立快执快结、案款应发早发尽发。对消极执行、选择执行、慢执行行为,启动"一案双查"。(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8) 有效解决鉴定缺失导致的案件迟滞积压,对因失去评估鉴定条件的行政赔偿案件,应积极采取专家论证、行业咨询、业务会商等方式,在形成基本判断基础上对案件作出裁量。(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39)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充分挖掘利用司法大数据资源,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0)强化与淘宝"中国"软件公司的互联网司法拍卖战略合作,扩大群众知晓度和网络关注度,运用好现场直播等形式,加快资产变现,最大化实现当事人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1) 持续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 2023"专项活动,加强推促律师援助代理、建立法官专业咨询等法律援助制度,及时了解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提供与诉讼业务相关的法律指导,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2)深度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加强诉前调解,将适宜调解的一、二审民商事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后,纳入诉前调解范畴。(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3) 深化智能化繁简识别,扩大独任制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在全市法院目标实绩考核中新增"小额诉讼占比"指标,加大"分调裁审"工作力度,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实现"简案快审"再提速。(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4) 建立与工商联、工会协作多元解纷机制,加强与社区合作,将相关案件推送社区调解。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在线调解室,满足调解员在线调解和现场调解的多元化调解需求。(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5)建设融合法庭,实现智能庭审、互联网庭审和远程提讯一体化。对接专网外网数据实现整体存储,提高全市法院电子卷宗完整度。(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6) 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在司法管理和服务企业诉讼、回应社会需求方面的科技优势,优化执法办案总体业务流程,促进司法管理和审执工作基础能力优化。拓宽当事人存证渠道,引导获得证据优势。(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7) 开展"阳光执行"专项提升行动。优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模式,缩短执行案件办案用时,以多种形式公开执行信息,提升执行质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6. 优化办理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办理破产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6位。提升任务:
- (248)有效整合破产审判资源,增强破产审判力量。组织对破产审判法官的专门培训,与先进地区加强业务交流,确保持续更新理念,助力市场主体出清和资产重组。(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49)加强破产重整企业识别,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慎重行使强制批准权,以市场化方式化解债务危机;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以利益导向、发展导向促成债权人态度转化,通过重整解决历史包袱,使企业赢得生机。(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0)推进诉讼与执行、评估、拍卖协同,在执行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1) 深化"通法破产云平台"运用,组织平台应用培训,发挥破产审判智能平台使用效能。(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2)探索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推动案件快速办结。(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3)继续深入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务的工作指引》、《关于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破产企业登记事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推动破产审判全流程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4)强化受理、审理和裁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于政府承诺不兑现、政策不延续,对企业造成损失的,在依法维护的前提下,坚决受案,及时下判,避免以调解为由长期拖延不判。(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5)建立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定期考核等动态机制,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法院指定。(牵 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6) 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定向推送发改部门。(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7)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 (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 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 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8)对因生产经营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尚有生存希望或发展前景的企业,谨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59) 完善破产援助基金制度,为无资可破或资不抵债的企业破产案件提供一定经费援助,帮助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加速困难企业重整。(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0)针对长期未结的破产审判案件,加快办理进度,对一年以上未结的破产案件开展专项清结活动,做到能结尽结。落实破产案件清理积案和领导包案机制,推动落实"执转破"工作,缩短办理破产所需时间。(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1)加强与银行的协作,就管理人开户确定统一规程,缩短账户设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实行管理人账户监管制度,公开规范监督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确保破产企业财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四) 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17. 提升创新创业活力。创新创业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 6 位。 提升任务:

(262)加强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和考核评估,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等平台建设,积极培育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3)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数量达到5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4)推动通辽市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建设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2 个以上,选 优配强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全市共选派科技特派员 350 名以上、"三区"人才 80 名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工信局、统计局,税务局,各旗 县市区、开发区)
- (265)加强与东北三省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对接,积极搭建科技合作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6)建立企业创新项目问题需求解决机制,推动通辽科技大市场升级建设,打造科技政策、成果、人才、金融一体化的线上线下相结合、区内区外相连接的服务体系,年内力争建成并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7)修订完善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促进专利授权或联合开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8) 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管理机制,全市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 60 人,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工信局、统计局,税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69) 实施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不少于5个。(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18.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6位。

提升任务:

(270) 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实现"一门式"受理专利、商标等侵权举报投诉和"一站式"解决纠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1)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出版、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公安局、农牧局、检察院等市直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2)争取建立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实行担保机构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责任单位: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3)针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制定完善专项政策。充分发挥通辽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作用,建立全市统一的线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受理业务以及"一门式"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农牧局、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4) 研究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财政、金融、科技、教育等政策,出台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督促各旗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各类工作机制,并出台与地方发展相适应的奖励激励政策。加大优势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保障。积极申请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加强对企业贯标的组织指导,建立符合地区企业发展需求的优势企业培育机制。力争年内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贯标数量达到6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2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金融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5)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机制,建设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专家库、领军人才库、骨干人才库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绩效评估,设立知识产权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加强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培训和商标代理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创新"产教融合"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6)培育我市具有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增加7件地理标志商标。组织有关市场主体、农业合作社参加全国各地农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用好用活地理标志商标,提高公共品牌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农牧局、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7) 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市场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争取政府财政知

识产权投入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05-0.15%。(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8)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实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 争取年内实现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为 1.8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为 0.55 件、计算机著作权数为 1 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79)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决策机制,开展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面向高校院所与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0)继续开展"蓝天行动"等知识产权相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况。实现除无法联系专利申报人情况之外,非正常专利撤回或申诉率达到100%,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平均办理周期达到60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农牧局、检察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1)推进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纳入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实现有关案件行政、司法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大数据中心、检察院、法院,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2)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落实侵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实行一审终审,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3)建立仲裁庭审保护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技术判定和仲裁的有效衔接,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4) 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本地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以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的注册申请、信息查询、检索及数据下载等各类知识产权业务窗口,实现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维权援助等业务"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5) 开展知识产权主动登门服务企业,全年服务企业 1500 家以上,提升企业高价值 专利的产出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6)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对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机制。制定出台各行业涉及知识产权方面计划规划,落实政策措施及督查机制,并将此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中。各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并出台与地方发展相适应的奖励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发改委、科技局、金融办、公安局、林草局、司法局、农牧局、文旅广电局、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7)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同步审查力度,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与对下指导,加大联合普法力度。(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88)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审理周期压缩至80天,争取做到同比下降11.9%,争取做到当年案件不跨年结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检察院)
- (289)进一步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强化案件督办和指导,明确知识产权案件证据规格和移送标准,按照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进行侦查取证,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办案质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0) 知识产权维权时间缩短至 60 日。推进 12345、12315 举报投诉线索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点无缝对接,投诉的案件在第一时间反馈至辖区内的维权援助站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1)争取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资金,建设银企对接平台,增加企业的授信额度,力争全年质押融资额达到2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金融办,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2)举办银企对接会、质押融资政策宣讲会,征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与银行签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知识产权金融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质押数据的动态信息监管,公开知识产权质押信息,提高透明度。年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水平同比增加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科技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通辽银保监分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3)新增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1个,以红干椒、通辽牛肉干产业为突破口,实现通辽地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4) 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强县项目验收(开鲁县),实现我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强县工作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开鲁县)
 - 19. 打造宜居宜业发展环境。宜居环境指标在全区排名不低于第6位。提升任务:
- (295)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力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90.5%以上、PM2.5 年平均浓度 31.4ug/m3 以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6)强化对工业炉窑整治。对重点企业炉窑再摸排、再诊断,制定相应治理方案, 对薄弱环节实施提升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扎鲁特旗)
- (297)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对6家重点企业开展泄漏检查修复;加大对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力度,严格按照制定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工作,确保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8)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管护,加大巡河力度,常态化开展"清四乱"工作。积极争取水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全面提高地表水断面水质,确保好Ⅲ等水体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无劣Ⅴ类水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299)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系统化整治,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提升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能力。完善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0) 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编制《生态环境执法指南》,完善现场执法派遣制等工作机制,推进环境执法精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301)扩大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切实解决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问题。积极推进 10 个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项目启动建设工作。其中新建幼儿园 3 所,扩建幼儿园 1 所,新建小学 3 所(含附设幼儿班 1 所),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含附设幼儿班 1 所),新建初中 1 所。规划建筑面积共 14.58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新增幼儿园园位 3030 个、小学学位 7020 个、初中学位 3780 个。(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责任单位: 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2) 加快毕业证书电子化进程,积极争取纳入全区首批高中阶段毕业证书电子化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3)继续统筹幼儿园管理工作,制定出台民办幼儿园相关扶持政策,促进民办园建设,提供行为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4) 进一步加大"3+2"贯通培养、单独招生、对口升学工作力度,畅通中职学生升学通道,完成好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到"就业与升学并重"的定位转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5)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教育师资配备,继续实施"普岗教师"、"特岗教师"公开招聘计划,为建设高质量教育提供师资储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6) 持续提升图书馆功能,提高图书馆藏量,推进图书流通点建设,旗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建设图书流通点不少于2个。(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7) 持续开展"三下乡"惠民演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农牧民汇演、"村晚"、广场舞大赛、"六进"等文艺惠民活动不少于 3 项、500 场次。(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8)加强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资源互补融合发展,各旗县市区公共文化场馆开展融合发展项目不少于 2 项。(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文联,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09)通过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和统一,推进24小时自助图书服务、数字阅读、网上博物馆、数字非遗等服务,推动智慧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化创新。(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0)推进养老机构改革,促进医养结合。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量,提升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提高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1)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合理规划养老资源,平衡城乡供给分配。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尤其要提升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新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0 个,确保我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5%。(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2) 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机制。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养

老院院长、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500 人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3)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相关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拓展信息化便 民惠民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 (314)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提升全市托育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5)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提升全市家庭医生签约质量。(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6)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广大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统计局、科技局、妇联,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7)加强对外医疗合作,进一步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医疗机构,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8)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19) 优化完善"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苏木乡镇(街道)全覆盖"扩面工作,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苏木乡镇卫生院纳入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范围,方便群众就医。(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0) 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国道 304 线红石至浑迪音一级公路、省道 310 线太平川至宝龙山二级公路;新开工建设高铁站快速路与大广高速互通立交工程、省道 305 线好通高速连接线一级公路;实施省道 503 线奈曼至阜新公路三道古街村至互利村二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实施国省干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239.6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 2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1)进一步协调推动数据对接工作,提高停车场智能化场景的应用率和使用率,加快推进停车智慧化建设,依托部门调度台应用系统,建设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对停车泊位信息实现统筹化管理,优化停车供给结构。平台可结合停车场位置信息、名称,计算车位资源剩余情况,并将停车位实时信息通过"蒙速办"APP 推送给客户。(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 (322)推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落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即时办理,提升道路运输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3)强化网约车运营监管,合规化网约车占全部网约车比例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4)全力保障公路货运物流畅通,落实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助企 纾困等相关政策,落实"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相关优化措施,提升通行效率,促进 货运物流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5) 持续完善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优化农村寄递网络节点建设,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6)实施公交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全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公交智能化软件,提升乘车便民指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发集团、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7)加强通辽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信息归档,畅通系统内居家养老、家庭医生、家政服务、助餐外卖、康复护理、适老化改造等几大类服务,实现一体融合、线上线下对接,市、旗、街道、社区四级联动,覆盖全市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8) 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康复中心、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康复科规范化建设,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 (329)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推进绿色低碳出行,对老旧燃油车辆全面实现更新换代,新增、更新公交车100%实现纯电动公交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330) 促进文旅产业发展与我市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及"探源西辽河文明,漫游科尔沁胜境"文旅品牌整体宣传,打造特色文旅 IP,逐步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举办第 24 届"8•18"哲里木赛马节等科尔沁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科

尔沁 500 公里风景大道穿越季"活动内容,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带动我市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体育局,各旗县市区、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各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负责、分管领导包联推进、行业部门督促落实、牵头部门具体落实、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争优年行动方案要求,签订目标任务书,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任务分解到月,明确完成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可督办、可考核,一张清单抓到底,各项工作任务同步推进、整体落实。
- (二)加强分级调度。实行分级调度机制,严格落实管行业管营商环境、包联地区(企业)包保营商环境,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月调度分管领导工作推进情况;分管领导月调度分管部门和包联地区(企业)任务推进情况;牵头部门半月调度、每月通报责任部门和旗县市区对口指标任务推进情况,并报送营商办;营商办通过"三单一函"(提醒单、催办单、督办单和移交函)月调度牵头部门和地区工作任务进度,督促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实行"亮晒比评"、月通报、促落实工作机制,营商办负责月通报牵头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亮晒"部门和地区解决企业诉求、创新亮点打造、工作进展成效和工作效能,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 (三)加强督查调查。对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月督查检查、季联合督查、7月和10月第三方机构专项调查,确保找准存在问题,及时查缺补漏,整体优化提升,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 (四)加强约谈问责。实行约谈机制,对开展工作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由市领导或市营商办进行分级约谈,及时提醒督促。市旗两级审计部门要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同步跟进监督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落实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和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
- (五)加强绩效考核。加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权重,细化完善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明确奖惩措施,加大奖惩力度,做到赏罚分明。将营商环境争优年督查、调度、调查结果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将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六)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完善宣传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宣传活动,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措施落实过程宣传、工作成效宣传、创新亮点和先进典型宣传。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事关营商环境、个个都有营商责任"学习讨论,深入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推动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行政审批部门、窗口服务部门广大党员干部的观念大转变,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全力打造通辽"通畅办"营商品牌。

三、华东

(一) 上海

1. 上海海关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口岸 2023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3 日)

https://sww.sh.gov.cn/zwgkgfqtzcwj/20230615/e3d6213acde54d39861afa3cbb0c55e5.html

沪商自贸〔2023〕132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落实海关总署《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会议纪要》(署办岸发〔2023〕2号〕和《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1号),更大力度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上海海事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等单位共同制定了《上海口岸 2023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海关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海事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2023年6月13日